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河农产品包装厂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攀枝花套乐富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本报告为《攀枝花套乐富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新河农产品包装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本。公示本删除了报告中涉及商业秘密和国家机密的部分，涉及商业秘密的主要有报告表中设备清单、原辅材料表、工艺描述、流程等资料。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7
六、结论	89
附表	90
附录	9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河农产品包装厂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11-510421-04-01-1192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正军	联系方式	13882337869	
建设地点	米易县丙谷镇小河村3社			
地理坐标	(东经 102 度 5 分 12.022 秒, 北纬 26 度 46 分 1.6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111-510421-04-01-119239】FGQB-0228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46	
环保投资占比(%)	4.6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不新增占地,本项目占地约139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或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农灌标准后用于农灌。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的储存量均未超过临界量,不涉及其他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	不设置	

续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m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取水口，用水来自当地供水管网。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设置
综上，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结构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原料为聚丙烯（新料，不涉及再生料），经混料、干燥、加热熔化、注入模具、一次成型等工序生产塑料筐。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 制造业”“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和鼓励类。按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中第十三条的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故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p> <p>2021年11月16日，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111-510421-04-01-119239】FGQB-0228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见附件1)，</p>		

并于2024年7月31日，对备案进行了变更。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在米易县丙谷镇小河村3社，位于安宁河-米易县-湾滩电站-控制单元、米易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米易县一般管控单元。

①环境管控单元及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图中▼表示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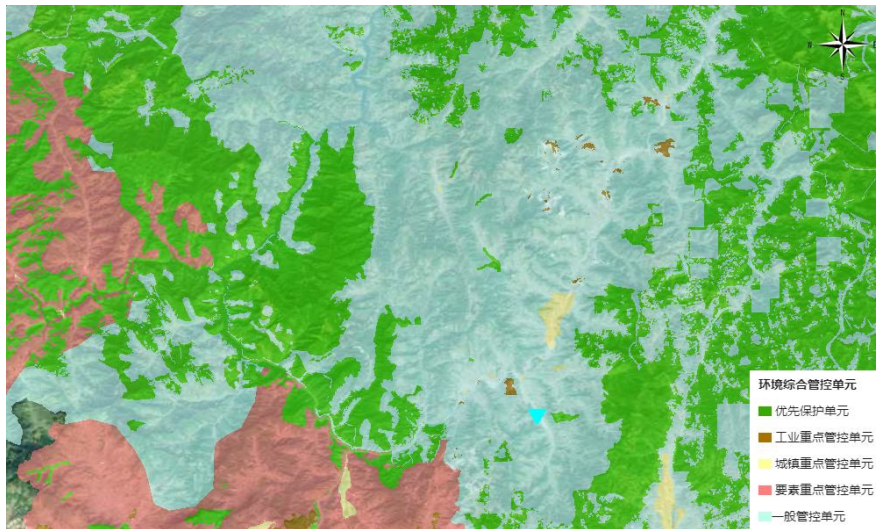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新河农产品包装厂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选择行业

102.086672 查询经纬度

26.767114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导出文件 导出图片

项目新河农产品包装厂所属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共涉及3个管控单元，若需要查看管控要求，请点击右侧导出按钮，导出管控要求进行查看。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1	YSS104213210001	安宁河-米易县-湾滩电站-控制单元	攀枝花市	米易县	水环境分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2	YSS104213310001	米易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攀枝花市	米易县	大气环境分区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3	ZHS1042130001	米易县一般管控单元	攀枝花市	米易县	环境综合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图 1-2 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截图

项目与米易县一般控制单元、安宁河米易县湾滩电站控制单元、米易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项目与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米易县一般管控单元	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根据项目《情况说明》（见附件2），项目是在原有生产车间范围内安装设备，不新增建设用地。根据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本项目《用地核查情况说明》（见附件3）：“用地红线范围不在米易县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由于该项目不符合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产业定位，项目投资强度和产值达不到入园要求（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规上亩均产值不低于150万元），因此未搬迁进入工业园区。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且废气量（23040m³/h）、排放量（0.39t/a）及排放浓度3.18mg/m³均较小，对环境空气影响轻微。丙谷镇为农业大镇，本项目在米易县丙谷镇小河村3社建设，依托本地农业资源，就地建设配套设施，可方便丙谷镇农户就近购买塑料筐，降低购买成本，助推农业发展。项目西北面5.9km为安宁河。项目不涉及爆破、削坡等活动。</p>	符合

			<p>1.对四川省主体功能区划中的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应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p> <p>2.配套旅游、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在符合规划和相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应实施生态避让、减缓影响及生态恢复措施。</p> <p>3.按照相关要求严控水泥新增产能。</p> <p>4.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2）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p> <p>5.大气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强化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生产不合格或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予以关闭淘汰，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对长江及重要支流沿线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生产企业，加快推进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开展差别化环境管理，对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提出最严格管控要求，倒逼竞争乏力的产能退出。支持现有钢铁、水泥、焦化等废气排放量大的产业向有刚性需求、具有资源优势、环境容量允许的地区转移布局。</p>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安宁河流域农产品主产区，丙谷镇为农业大镇，为方便丙谷镇农户就近购买塑料胶筐，降低购买成本，本项目属于农业配套的塑料制品项目。本项目在厂区内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p>（1）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金沙江岸线延伸至陆域 200 米范围内基本消除畜禽养殖场（小区）。（2）现有水泥企业，强化污染治理和污染物减排，依法依规整治或搬迁。（3）强化已建小水电监管，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4）按照相关规划和要求，清理整顿非法采砂、非法码头，全面清除不合规码头。</p>	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距离安宁河 5.9km，不在金沙江岸线延伸至陆域 200m 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火电、水泥等行业的燃煤锅炉按相关要求实施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2）砖瓦行业实施脱硫、除尘升级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p>（1）到 2025 年底，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0%。（2）到 2023 年底，乡镇及行</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p>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3）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 70% 以上。（4）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5）力争 2025 年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引导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发展；加强矿山采选废水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选矿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采矿废水应尽量回用。（6）屠宰项目必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或进入城市污水管网。（7）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到 2025 年，种植业化肥利用率达到 45%，化肥农药使用总量比 2020 年减少 5%。（8）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修复满足相应用地功能后，方可改变用途。（2）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3）定期对单元内尾矿库进行风险巡查，建立监测系统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各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理、回用系统，杜绝事故排放；尾矿库闭矿后因地制宜进行植被恢复和综合利用。（4）加强渣场整治，落实渣场防渗、防风措施。</p> <p>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p>	<p>项目在原厂区内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本项目不合格塑料筐经粉碎后作为原料使用；废包装材料出售至废品收购站。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置。生活垃圾送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p>（1）到 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3 以上。（2）到 2030 年，攀枝花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1.3 亿立方米。</p>	<p>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农灌标准后用于农灌。</p>	符合
			<p>（1）推进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全面推进散煤清洁化整治。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2）到 2025 年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p>	<p>项目能源主要为电，不涉及燃煤。</p>	符合
米易 县一	单 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p>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见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分析。</p>	符合

一般控制单元 ZH51042130001	清单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见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分析。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见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分析。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见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分析。	符合
安宁河-米易县-湾滩电站-控制单元 YS5104213210001	单元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不再新建、改扩建开采规模在50万吨/年以下的磷矿，不再新建露天磷矿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持续推进环保基础设施补短板，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2、保障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顺畅运行。3、推进污水直排口排查与整治，落实“一口一策”整改措施。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要求，加强入河排污口登记、审批和监督管理。2、强化流域内工业点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运行监管，避免偷排、漏排。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推进农村污染治理，稳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严格做好“农家乐”、种植采摘园等范围内的生活及农产品产生污水及垃圾治理。2、以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水产养殖空间及规模；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加强渔业生产过程中抗菌药物使用管控。推进水产养殖治理，水产养殖废水应处理达到《四川省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3、以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畜禽养殖空间及规模；推进畜禽粪污分类处置，根据排放去向或利用方式的不同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不断提高畜禽养殖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农灌标准后用于农灌。	符合

			<p>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及利用水平；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4、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逐步推进农田径流拦截及治理。</p> <p>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p> <p>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进一步完善工业企业和矿山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体系建设，开展企业风险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增强企业的环境风险意识，守住环境安全底线。落实“一河一策一图”风险管理和应急响应方案，提升风险应急管理水平。	待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强化种植业节水；推进农村污水分质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米易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YS5104213310001	单元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p> <p>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p> <p>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p> <p>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p> <p>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p> <p>扬尘污染控制要求</p> <p>农业生产经营大气污染控制要求</p> <p>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p> <p>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减少工业化、城镇化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下达的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要求。</p>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要求。	符合
<p>综上，项目符合米易县一般控制单元、安宁河米易县湾滩电站控制单元、米易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p> <p>②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攀办发〔2024〕18 号）的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攀办发〔2024〕18 号）的符合性见下表。</p>					

表 1-3 项目与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

表 1-3 项目与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				
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准入要求	第一条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加强生态空间管控。大力实施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干热河谷生态恢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	本项目位于米易县丙谷镇小河村 3 社，根据攀枝花市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 8），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第二条	推进沿江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加强河湖岸线管控；实施大河流域“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增强水体流动性和河流生态系统稳定性。推进二滩库区湿地资源保护区、安宁河沿岸湿地区域水生态环境修复。加强四川二滩鸟类自然保护区、四川白坡山自然保护区等水生生物栖息地保护。实施长江—金沙江、雅砻江等江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线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本项目在原址内扩建，不新增占地。本项目位于米易县丙谷镇小河村 3 社，距安宁河 5.9km，不位于二滩库区流域、安宁河沿岸的湿地区域。本项目不涉及矿山生态修复。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对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现有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环境风险水平只降不增，引导企业适时搬迁进入对口园区。加快现有高污染或高风险产品生产企业“退城入园”进度，逐步退出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位于米易县丙谷镇小河村 3 社，工业固废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第四条	强化资源利用上线约束。实施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总量、强度双控行动，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提升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水平。全面推行循环生产方式，实现由末端治理向污染预防和生产全过程控制转变。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提高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推进钢铁冶金、硫酸化工等循环经济体系建设，提高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	本项目在原址内扩建，不新增占地。工业固废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符合
	第五条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实施煤炭消耗总量控制，持续实施燃煤电厂电能替代；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严格传统高耗能行业低碳准入，抑制化石能源密集型产业过度扩张和重复建设；严格执行国家钢铁、水泥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推行钢铁、水泥行业高质量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煤炭消耗。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等高耗能行业。	符合

		“低碳”发展。		
	第六条	<p>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细颗粒物（PM_{2.5}）、臭氧协同控制，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严控钢铁、水泥、砖瓦等重点工业源、移动源及面源污染物排放，到2025年全市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29.3微克/立方米以内。加强重点河流、湖泊生态保护治理，强化重点行业污染整治，加快补齐城乡生活污水、垃圾治理短板，推进城乡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入河排污口整治，到2025年全市地表水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为100%，水功能区达标率为100%。推进土壤安全利用，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农业用地，持续推进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有序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落实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强化用地准入管理。到2025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加强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时，建设单位应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合理确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等的防噪声距离，落实隔声减噪措施。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秸秆、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深化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加强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村环境整治。</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砖瓦等行业。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或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农灌标准后用于农灌。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污口。项目区设置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采取分区防渗。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润滑保养等措施降噪后，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符合
	第七条	<p>落实环境风险企业“一案一策”制度，严控金沙江两岸现有化工园区及企业的环境风险，推进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和环境风险防控，持续开展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格控制在永久基本农田等优先保护区周边新建涉重金属行业企业，严格执行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等量替代”原则；强化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全过程监管。</p>	<p>环评要求，待项目建成后，对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废润滑油等危废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p>	符合
	第八条	<p>严格执行国家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要求，水泥、化工等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严格控制传统钢铁产能规模，新改扩建（含搬迁和置换）钢铁项目达到超低排放水平。规范矿山开发，新建矿山执行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推动阳光康养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p>	<p>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省内先进水平。</p>	符合
米易	1.加大安宁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加强四		<p>本项目位于米易县丙</p>	符合

县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川白坡山自然保护区等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功能区保护与修复，提升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维护区域生态安全；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环境风险防控。	谷镇小河村3社，不位于白坡山自然保护区内。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地。	
	2.加强钒钛磁铁矿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加强钒钛产业固废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属于钒钛磁铁矿利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	符合
	3.加强农用地分类管控，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加强安全利用类耕地风险管控，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化安宁河沿岸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使用减量增效。	本项目用地不占用农用地。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攀府办发〔2024〕18号）中相关要求。

3、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四川省蓝天保卫行动方案》（2017-2020年）、《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年）》（川环发[2018]44号）、《攀枝花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攀枝花市“铁腕治气”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攀办发[2022]50号）、《攀枝花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符合性如下：

表1-4 与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政策文件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文件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设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回复，“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是指全国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VOCs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本项目位于米易县丙谷镇小河村3社，为扩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	符合

	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等重点行业。由于该项目不符合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产业定位，项目投资强度和产值达不到入园要求（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亩，规上亩均产值不低于 150 万元），因此未搬迁进入工业园区。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挤塑机机头上方和成型工序顶部设置的侧向集气罩（捕集效率 90%）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且废气量（23040m ³ /h）、排放量（0.39t/a）及排放浓度 3.18mg/m ³ 均较小，对环境空气影响轻微，不属于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丙谷镇为农业大镇，本项目在米易县丙谷镇小河村 3 社建设，依托本地农业资源，就地建设配套设施，可方便丙谷镇农户就近购买塑料筐，降低购买成本，助推农业发展。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项目生产工序均位于四周采用砖混结构+彩钢瓦封闭的生产厂房内部。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非甲烷总烃经挤塑机机头上方和成型工序顶部设置的侧向集气罩（捕集效率 90%）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GB3782 2-2019)	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板、凸版、凹版、孔板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四川省 蓝天保卫 行动方案》 (2017-20 20 年)	(二)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实施工业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整治工程。对重点排放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强化石油化工、汽车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包装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的工程治理，加强油气回收整治工作；在印刷包装、木制家具制造、干洗等行业限制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高污染排放工艺、产品的使用，淘汰一批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高污染排放设备装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行业。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四川省 挥发性有 机物污染 防治实施 方案》 (2018-20 20)	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各市（州）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措施。	项目位于米易县丙谷镇小河村 3 社，在原厂房内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是指全国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强的项目”，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	符合
	《攀枝花 市挥发性 有机物污 染防治实 施方案》	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控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措施。	由于该项目不符合四川米易白马工业园区产业定位，项目投资强度和产值达不到入园要求（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亩，规上亩均产值不低于 150 万元），因此未搬迁进入工业园区。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且废气量（23040m ³ /h）、排放量	符合

			(0.39t/a) 及排放浓度 3.18mg/m ³ 均较小, 对环境空气影响轻微, 不属于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新建项目。丙谷镇为农业大镇, 本项目在米易县丙谷镇小河村 3 社建设, 依托本地农业资源, 就地建设配套设施, 可方便丙谷镇农户就近购买塑料筐, 降低购买成本, 助推农业发展。	
《攀枝花市“铁腕治气”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攀办发[2022]50 号)	14. 2022 年底前, 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 完成涉 VOCs 企业综合排查整治工作。凡是未完成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有组织治理技术路线不符合要求、无组织管控水平低、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 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限期整治; 对化工、焦化、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进行检查, 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 因安全生产需保留的, 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等方式加强监管, 开启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记录。每年 3 月底前,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胶黏剂、喷涂、汽车维修等行业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全部更换一遍活性炭;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为保证废气处理效果, 蜂窝活性炭平均每 3 个月更换一批次。	符合
	15.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全面推动溶剂使用类行业低 VOCs 源头替代工作。		本项目采用聚丙烯颗粒作为原料生产塑料筐, 塑料筐满足《果蔬类周转箱尺寸系列及技术要求》(GB/T39907-2021) 要求。	符合
	16. 持续优化 VOCs 治污设施, 2024 年底前重点工业企业完成 VOCs 治污设施升级改造, 综合治理效率达到 60% 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工业企业, 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效率为 73%。	符合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整治。全面排查并建立工业企业物料堆场台账, 实施动态管理机制, 将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纳入日常执法检查内容, 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本项目原料采用袋装, 暂存于封闭的生产厂房内。	符合
《攀枝花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第十八条运输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烧结球团、矿粉、水泥、石灰、石粉、石膏、砂土、垃圾、砂石、渣土、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 应		本项目原料为袋装运输, 生产的果蔬塑料筐(含盖)直接采用汽车运输。	符合

	<p>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时间、路线行驶。 运输前款所列散装（流体）物料，不得遗撒。</p>		
	<p>第十七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烧结球团、矿粉、水泥、石灰、石粉、石膏、砂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堆场（仓库）的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p> <p>（一）物料堆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p> <p>（二）物料堆场实行密闭管理；不能密闭的，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连续硬质密闭围挡，并安装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p> <p>（三）在密闭式堆场装卸或者传送物料的，在装卸处配备吸尘装置、喷淋设备等设施；在非密闭式堆场装卸或者传送物料的，采取覆盖或者设置自动喷淋系统等措施。</p> <p>（四）场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p> <p>（五）划分物料区和道路界限，保持道路整洁；保持其出入口通道的清洁。</p>	<p>本项目原料采用袋装，暂存于封闭的生产厂房内；粉碎机置于砖混结构房屋内，粉碎机产生颗粒物利用房屋纵深沉降，粉碎机出料口采用无纺布套等方式加以控制。</p>	<p>符合</p>
<p>综上，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四川省蓝天保卫行动方案》（2017-2020年）、《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年）》（川环发[2018]44号）、《攀枝花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攀枝花市“铁腕治气”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攀办发[2022]50号）、《攀枝花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相关要求相符。</p> <p>4、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四川省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p>			

表 1-5 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

项目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	符合
	（六）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企业、高污染行业，不在严格控制发展之列。 本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塔降温处理，再由冷却水池收集后循环利用，定期更换水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农灌标准后用于农灌。	符合
	（七）推进循环发展。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企业、高污染行业，不在严格控制发展之列。 本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塔降温处理，再由冷却水池收集后循环利用，定期更换水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农灌标准后用于农灌。	符合
《四川省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推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强化“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优化产业布局和资源配置，有效控制区域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着力解决沱江流域、岷江中游地区工业企业沿江不合理布局问题。提高环保准入门槛，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以水定业、以水定产，严控高耗水、高污染项目建设，鼓励和支持低耗水、低污染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着力推动老工业城市产业升级。强化环保、能耗等标准约束，倒逼淘汰落后产能并防止转移。有序推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全面降低环境风险。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均满足相关标准。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且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四川省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

5、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

项目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十六）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项目区设置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对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影响可控。	符合
	（十七）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	符合
	（十八）严控工矿污染。 （3）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涉重金属行业。	符合
	（4）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项目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分区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定期出售至废品收购站；不合格塑料筐经粉碎后作为原料使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往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的要求相符。

6、项目与长江流域相关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如下：

表1-7 项目与长江流域相关符合性分析

名称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长江办[2022]7号）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 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 域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位于米易县丙谷镇小河村3社，不位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范围内，不位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米易县丙谷镇小河村3社，占地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续表1-7 项目与长江流域相关符合性分析

名称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长江办[2022]7号）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或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农灌标准后用于农灌。	符合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安宁河5.9km，项目不涉及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米易县丙谷镇小河村3社，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生产果蔬塑料筐，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	符合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	建立流域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与应急平台。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信息公开。以长江干流和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岷江、沱江、嘉陵江（含涪江、渠江）、湘江、汉江、赣江等主要支流及鄱阳湖、洞庭湖、三峡水库、丹江口水库等主要湖库为重点，建设流域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体系。	待本项目建成后，需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报送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续表1-7 项目与长江流域相关符合性分析

名称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年版)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 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 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 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位于米易县丙谷镇小河村3社, 不在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 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米易县丙谷镇小河村3社, 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米易县丙谷镇小河村3社, 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位于米易县丙谷镇小河村3社, 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米易县丙谷镇小河村3社, 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米易县丙谷镇小河村3社, 为塑料制品项目, 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符合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于湿地, 截断湿地水源, 挖沙、采矿, 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位于米易县丙谷镇小河村3社, 不在国家湿地公园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米易县丙谷镇小河村3社, 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续表1-7 项目与长江流域相关符合性分析

名称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米易县丙谷镇小河村3社，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或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农灌标准后用于农灌。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相关要求相

符。

7、项目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的符合性如下：

表1-8 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符合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统筹做好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安排。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促进城镇集约集聚建设，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边境地区建设等合理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照“三区三线”管控和城镇建设用地用途管制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监督。涉及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等量缩减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确保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	本项目属于农业配套设施。根据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攀枝花套乐富农业有限公司用地核查情况说明》（见附件3）可知，企业用地红线范围不在米易县城镇开发边界内。企业原网套生产线于2022年建成，本项目在原址内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企业占地不涉及耕地。丙谷镇为农业大镇， <u>本项目在米易县丙谷镇小河村3社建设，依托本地农业资源，就地建设配套设施，可方便丙谷镇农户就近购买塑料筐，降低购买成本，助推农业发展。</u>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的相关要求相符。

8、项目与《关于切实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切实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川自然资发[2024]31号）的符合性如下：

表1-9 与《关于切实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符合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三、合理安排规划城镇建设用地</p> <p>各地应引导城镇建设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促进集约集聚，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开发边界进行规划建设。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城镇开发边界外项目规划布局时应尽量避让耕地，特别是连片优质耕地，原则上不得跨或紧邻城镇开发边界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可依法布局以下建设项目。</p> <p>（一）能源、交通运输、水利、军事、矿山等单独选址项目。</p> <p>（二）符合乡村振兴用地有关政策的建设项目。</p> <p>（三）在满足环保、安全和相应的规划设计规范的前提下，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城镇间（含组团间）连接性的城镇道路用地；确需零星布局的港口码头用地、交通场站用地等。 2.有特殊选址或邻避要求，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的公用设施用地，如供水、排水、供电、燃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环卫、消防、气象、综合防灾、污水处理、环境监测设施以及“平急两用”等其他公共设施等用地。 3.对防护、隔离等特殊选址要求的特殊医疗、科研、文化、教育、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未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或无新增建设用地空间的乡镇，需使用城镇建设用地指标建设的中小学、幼儿园等教育用地，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机关团体用地。 4.用于国防科技、安保、外事、监教、殡葬、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特殊用地。 5.依托本地资源建设或用于危险品加工、易燃易爆物品储存、粮食储备等零星工矿、物流仓储、储备库等用地。 6.依托自然景观、历史人文等旅游资源建设的旅游集散中心、旅游驿站、宣教设施服务配套设施用地，以及民俗酒店、房车营地、康养文旅、文创等零星商业服务业用地；远离城镇零星布局的加油站、充换电站、加换气站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的建设项目用地。 <p>零星城镇建设用地一般不超过当地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0%，但应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涉及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应等量缩减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p>	<p>本项目属于农业配套设施。根据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攀枝花套乐富农业有限公司用地核查情况说明》（见附件3）可知，企业用地红线范围不在米易县城镇开发边界内。企业原网套生产线于2022年建成，本项目在原址内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企业占地不涉及耕地。丙谷镇为农业大镇，本项目在米易县丙谷镇小河村3社建设，依托本地农业资源，就地建设配套设施，可方便丙谷镇农户就近购买塑料筐，降低购买成本，助推农业发展。</p>	<p>符合</p>
<p>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切实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川</p>		

自然资发[2024]31号)的相关要求相符。

9、其他符合性分析

2024年4月26日,项目建设单位出具了《关于攀枝花套乐富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新河农产品包装厂的情况说明》(见附件2):“项目建设内容是在原有生产车间范围内安装设备。我公司承诺该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米易县丙谷镇人民政府加盖公章,并提出“符合规划,同意建设”。

2024年4月26日,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攀枝花套乐富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用地核查情况说明》(见附件3):“经核查,攀枝花套乐富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丙谷镇小河村3社用地范围不涉及三区三线基本农田,用地红线范围不在米易县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丙谷镇为农业大镇,本项目在米易县丙谷镇小河村3社建设,依托本地农业资源,就地建设配套设施,可方便丙谷镇农户就近购买塑料筐,降低购买成本,助推农业发展。

2021年9月30日,丙谷镇小河村村民委员会与攀枝花套乐富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场地租赁协议》(协议见附件4)。

本项目位于米易县丙谷镇小河村3社。厂区东面5~50m为10户农户,53~170m为约30户农户,230m为小河;东南面6m为1户农户,53~220m为14户农户,220~500m为约50户农户;北面320~500m为约35户农户;东北面60~390m为约35户农户。

本项目原料为聚丙烯,经混料、干燥、加热熔化、注入模具、一次成型等工序生产塑料筐;项目生产厂房采用砖混结构挡墙和彩钢瓦进行封闭(进出口除外);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位于生产厂房外北面,排气筒排气口向西,排气口均远离周边敏感点;破碎工序位于封闭的粉碎间内,其产生的粉尘利用厂房纵深沉降进行控制;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和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农灌标准后用于农灌。本项目的建设及周边环境相容。

攀枝花套乐富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果蔬网套环评阶段,对厂界周边500m范围内敏感点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采取自愿的方式发送个人调查表11份,

团体调查表（米易县丙谷镇小河村村民委员会）1张，在现场发放调查表期间均未接到任何相关意见或建议。本项目与现有项目行业类别相似，产污因子相似，本次采取了严格的环保治理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

项目紧邻乡村公路，交通运输便利。项目生产、生活用水接自当地供水管网；用电接自当地供电管网，水电供应均有保障。

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区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文物景观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区附近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

综上，从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和周围环境分析，评价认为项目规划选址从环保角度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攀枝花套乐富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在米易县丙谷镇小河村 3 社投资建设了一座果蔬网套加工厂，采用聚丙烯、滑石粉、色母、丙烷、单双甘油脂肪酸酯等作为原料生产果蔬网套，年产果蔬网套 200t。

原有项目于 2022 年 1 月由四川英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原攀枝花市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攀枝花套乐富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新河农产品包装厂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攀环审批[2022]4 号，见附件 5），并于 2024 年 2 月通过了环保竣工自主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5）。原有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见附件 5）。

米易属南亚热带干热河谷气候，干雨季分明而四季不分明，河谷区全年无冬，气温日变化大、年变化小，夏季偏低、冬季偏高，年均气温 19.7℃、年均日照数 2379.3 小时、年降雨量 1094.2 毫米、无霜期 307.5 天。米易农产品具有早、稀、特优的特点，以早春枇杷、反季节蔬菜、甘蔗、稻米为主的特色农业享誉省内外。近年来，米易以建设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为目标，推动特色蔬菜、水果优势产业走基地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管理集约化、销售品牌化、经营产业化道路，形成安宁河流域蔬菜产业带，二半山区早春枇杷、晚熟芒果产业带，中高山区优质核桃产业带。米易农产品具有早、稀、特优的特点，以早春枇杷、反季节蔬菜等为主的特色农业享誉省内外。水果及蔬菜外运过程须使用塑料筐。丙谷镇是米易县最大的农业乡镇，早春蔬菜享誉省内外。

塑料筐具有经济（可循环使用）、环保（保护生态环境）、卫生（耐酸碱、防霉变、防潮、防蛀）、安全（无钉刺、无辐射、无毒、无味）、便捷（不需修理、易搬运）等优点。塑料筐由聚丙烯注塑而成，用于物品存放和周转，在广大行业中应用广阔。

为满足市场需求，攀枝花套乐富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原址（米易县丙谷镇小河村 3 社）扩建 10 条蔬菜水果塑料挤出成型箱设备生产线，用于生产果蔬塑料筐。本项目依托本地农业资源，就地建设农业配套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

建设内容

护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该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中“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以聚丙烯（为无色、无臭、无毒的**新料，不使用再生料**）为原料，生产农产品用塑料筐，不使用涂料等物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攀枝花套乐富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英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在完成工程初步分析和环境影响识别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环评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攀枝花套乐富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新河农产品包装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上报审批。

2、建设内容及规模

①建设内容

扩建前：

原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建设 1 条农产品用网套生产线，设置 10 台挤塑机。验收阶段建设内容：建设 2 台挤塑机，目前已满足生产需求，后期根据市场供需关系，增加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设施。目前现场的实际建设内容与验收阶段一致。

扩建后：

本项目在现有网套生产线基础上新增 10 条蔬菜水果塑料挤出成型箱设备生产线，每条生产线生产工艺及设备相同，对现有果蔬网套生产设施不扰动。本项目利旧生产厂房和库房，购置 2 台搅拌机、10 台挤塑机、1 台粉碎机及配套设备设施。本项目不涉及拆除工程。本项目原料均为新料，不涉及再生料。

②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扩建前：年实际产果蔬网套 40t。

扩建后：年产果蔬网套 40t、果蔬塑料筐（含盖）300 万个，年产量新增果蔬塑料筐（含盖）300 万个，果蔬网套年产量不变。

本项目生产果蔬塑料筐（含盖，白色和黑色）采用聚丙烯作为原料，为无毒

无害产品，对果蔬无影响，满足《果蔬类周转箱尺寸系列及技术要求》（GB/T39907-2021）相关要求。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尺寸 (cm)	单个重量 (kg)	产量 (万个/a)	重量 (t/a)	备注
塑料筐	60×40×34	2.2	100	2200	根据市场需求 调整
(含盖)	40×30×23	1.4	200	2800	
合计	/	/	300	5000	



果蔬塑料筐（含盖）

3、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 2-3 项目运营期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分类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p>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700m²，混凝土硬化地面，H=8m，顶部彩钢瓦封闭，四周 0~2.0m 设置钢混结构挡墙，挡墙上沿至顶部采用彩钢瓦封闭（进出口除外）。厂房内原设有 1 台搅拌机、2 台挤塑机和 1 台粉碎机，用于生产网套，这部分不扰动。本次新增 1 个塑料筐生产区、1 个粉碎间、1 个塑料筐原料堆区（详见仓储工程）。</p> <p>①塑料筐生产区：1 个，面积为 400m²，内置 2 台搅拌机、10 台挤塑机。</p> <p>②粉碎间：1 个，面积为 10m²，H=3m，彩钢瓦顶棚，四周为砖混结构，并设置密闭门，设置 1 台粉碎机，用于粉碎不合格塑料筐。</p>	粉尘 噪声 废水 固废	废气 噪声 废水 固废	厂房利旧（与网套生产线共用），本项目厂房内所有设备新增，粉碎间新增
辅助工程	厂区道路：总长约 100m，宽 3m，水泥硬化路面。	/	噪声 扬尘	利旧
	门卫室：1 间，10m ² ，砖混结构。	/	/	利旧
公用工程	<p>给水：接自当地自来水供水管网。</p> <p>供电：接自当地供电管网。厂区设置 1 间配电房（占地 10m²，砖混结构），内设 1 台 400kVA 变压器。</p> <p>消防工程：厂内设置 1 个消防水池（100m³，砖混结构）和 2 个消防栓，若干手提式灭火器。消防用水来自当地供水管网。本项目改建后新建 1 个消防水池，新增 1 个消防栓及若干灭火器，另外，本项目正在办理安评手续，后续严格按照安评要求增加消防物资，确保改建后，消防工程满足消防相关要求。</p>	粉尘 噪声 废水 固废	/	改建，新建 1 个消防水池，新增 1 个消防栓及若干灭火器，其余利旧
环保工程	<p>废气：</p> <p>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为两级活性炭，处理风量为 23040m³/h，吸附效率 73%。配套设置 1 台风机、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用于处理塑料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p>	粉尘 噪声 废水 固废	废气 固废	新建
	<p>废水：</p> <p>①截洪沟：长 100m，矩形断面，断面尺寸为 50cm×50cm，砖混结构，水泥抹面，用于截留上游雨水，防止雨水直接冲刷厂区。</p> <p>②雨水收集地沟：长 100m，矩形断面，断面尺寸为 30cm×30cm，砖混结构，水泥抹面，用于导流厂区内雨水。</p> <p>③冷却水池：1 个，25m³，砖混结构。用于处理本项目和网套生产过程产生的冷却废水，配备 1 台水泵。</p> <p>④应急水池：1 个，100m³，砖混结构，位于厂区低矮处，用于收集厂内消防废水。</p> <p>⑤化粪池：1 个，3.5m³，砖混结构。用于收集处理全厂生活污水。</p>	/	恶臭 废水 噪声	利旧
	<p>⑥冷却塔：1 台，处理能力 10t/h，用于处理本项目及网套生产过程冷却废水。</p> <p>⑦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能力 2m³/d。</p>			新建

续表 2-3 项目营运期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分类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营运期	
环保工程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 基座安装减震垫, 润滑保养。空压机及粉碎机置于砖混结构房间内。	粉尘 噪声 废水 固废	噪声	新建
	固废: ①垃圾收集桶: 2 个, 50L/个, 高密度聚乙烯材质, 内衬专用垃圾袋。 ②危废暂存间: 1 间, 5m ² , 砖混结构, 顶部为彩钢瓦。地坪及四周 0.5m 高裙角采用抗渗混凝土+2mm 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处理, 防渗措施等效黏土层厚度≥6m, 渗透系数≤1.0×10 ⁻⁷ cm/s。全厂各类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固废	固废	危废暂存间完善标识牌及防渗措施, 其余利旧
	③不合格产品堆放区: 1 个, 20m ² , 四周设置 50cm 高砖混结构围堰, 位于生产厂房内。临时堆存不合格塑料筐。 ④废包装材料堆放区: 1 个, 10m ² , 四周设置 50cm 高砖混结构围堰, 位于生产厂房内。用于堆存原辅料所产生的包装材料。	粉尘 噪声 废水 固废		新建
办公及生活设施	生活用房: 1 栋, 占地面积约 80m ² , 1F, 砖混结构, 彩钢瓦顶棚, 主要设置 3 间员工休息室等。 办公室: 1 间, 10m ² , 砖混结构。	/	废水 固废	利旧
仓储工程及其他	原料堆区: 1 个, 占地面积为 50m ² , 位于生产厂房内。主要用于堆存塑料筐生产原料-聚丙烯颗粒 (25kg/袋)。 成品库房: 占地面积 1300m ² , 混凝土硬化地面, H=6m, 彩钢瓦顶棚, 一面紧邻生产厂房, 其余三面采用彩钢瓦封闭 (进出通道除外)。用于存放成品塑料筐、盖及网套。企业成品可转运至周边闲置农业大棚进行暂存, 避免厂区成品库房堆存大量成品。	/	环境 风险	利旧, 成品库房与塑料网套共用
	绿化: 100m ² 。	/	/	利旧

4、项目设备一览表

5、主要原辅料及动能消耗

6、物料平衡

(1) 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表见表 2-8。

表 2-8 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去向
聚丙烯	5001.19	塑料筐	5000	外售
色母	0.01	废活性炭	4.05	资质单位
活性炭	3.24	非甲烷总烃	0.39	排至大气环境
合计	5004.44	--	5004.44	--

备注：不合格塑料筐经粉碎后，作为原料返回生产，不计入物料平衡。根据源强计算知，塑料筐粉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量较少，不计入物料平衡。

项目建成后，全厂（包括塑料筐和 2 条网套生产线）物料平衡表见表 2-9。

表 2-9 全厂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去向
聚丙烯	5034.34	塑料筐	5000	外售
滑石粉	0.2	网套	40	外售
色母	0.02	废活性炭	5.72	资质单位
丙烷	5	非甲烷总烃	0.45	排至大气环境
单双甘油 脂肪酸酯	2t	--	--	--
活性炭	4.61	--	--	--
合计	5046.17	--	5046.17	--

7、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为新增员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 20 人。

工作制度：年生产时间为 240d，仅白天生产 16h（6:00~22:00），夜间不生产。

8、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

（1）冷却用水

本项目熔融料需使用冷却水（设备轴承采用液压油间接冷却，约半年更换一次，其产生量较少）间接冷却。本项目挤塑机型号相同，单台挤塑机冷却用水量约 10m³/d，本项目共设置 10 台挤塑机，则冷却总用水量为 100m³/d。冷却塔和冷却水池会造成冷却水损耗，该部分水蒸发损耗按 5%计，则蒸发损失量为 5m³/d，故间接冷却水水量为 95m³/d。

由于工艺要求，冷却水需定期更换，更换量约 0.2m³/d，更换的冷却水用于厂

区绿化。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其中 10 人在厂区食宿，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按 120L/人·d 计，不在厂区住宿的职工生活用水按 80L/人·d 计，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总量 1.6m³/d，产污系数为 0.8，生活污水量为 1.3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农灌标准后用于农灌。

(3) 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 100m²，绿化用水定额为 2.5L/m²·d，则绿化用水量为 0.25m³/d，其中 0.2m³/d 来自更换的冷却水，剩余 0.05m³/d 来自补充新水。绿化用水通过植物吸收、下渗及蒸发等方式损耗。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见表 2-10 和图 2-1。

表 2-10 项目水平衡明细表单位：m³/d

用水分类	项目	补充新水	其他补充水	回用水量	总用水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及处理量	废水排放量
						蒸发损失			
生产用水	冷却用水	5.2	0	94.8	100	蒸发损失	5	94.8（循环利用）	0
								0.2（用于厂区绿化）	
	生活用水	1.6	0	0	1.6	蒸发及食用	0.3	1.3（用于农灌）	0
	绿化用水	0.05	0.2	0	0.25	植物吸收及蒸发损失	0.25	0	0
	合计	6.85	0.2	94.8	101.85	--	5.55	96.3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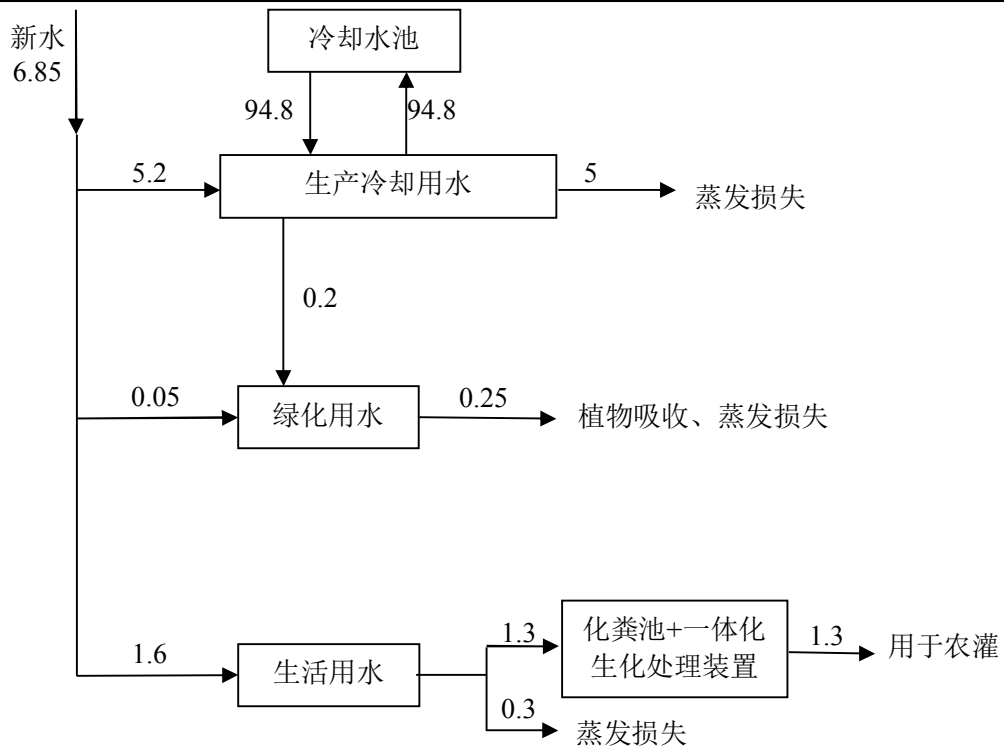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总水平衡图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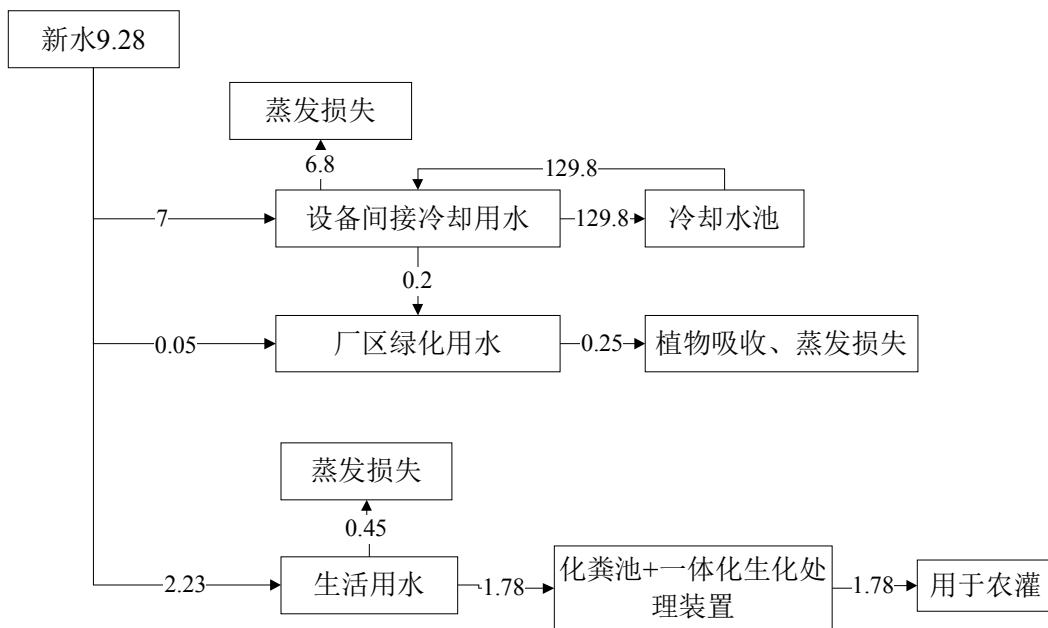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 (包括塑料筐和 2 条网套生产线) 总水平衡图 (t/d)

9、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以生产厂房为中心，其东北面为成品库房，西北面为生活用房。生产厂房西北部为网套生产区，东南部为本项目塑料筐生产区。成品库房西北部为网

套成品堆区，东南部为本项目塑料筐成品堆区。本项目塑料筐生产区西北面设置粉碎间和不合格塑料筐堆区，东南面设置塑料筐原料堆区和废包装材料堆区。单条塑料筐生产线占地约 12m²，考虑到设置通道及粉碎间（10m²）等，塑料筐生产区占地面积约 400m²，塑料筐生产区可以布置 10 条塑料筐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冷却水池、应急水池位于生产厂房外北面，为厂区低矮处，用于收集冷却废水和消防废水等。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外北面东南角。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位于生产厂房外北面，排气筒排气口向西，远离项目区周边居民建构物（位于项目区东南面和东面）。

项目的平面布置充分考虑了运输、消防、安全、卫生、绿化、道路、节约用地等因素，便于工艺流程进行和与工艺流程的衔接。项目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位于米易县丙谷镇小河村 3 社。本项目生产厂房和成品库房均利旧，新建粉碎间等，并购置塑料筐生产设备。本项目不涉及拆除工程。

本项目施工工艺主要包括地面清理、建筑物建设、设备安装等，不涉及场平工程，无弃土产生。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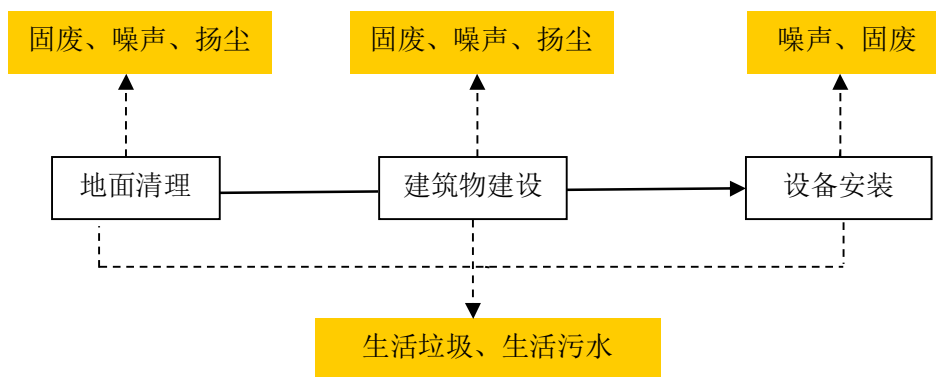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2) 施工期产排污

1) 大气污染产污环节

① 施工扬尘：

- ②设备安装过程焊接烟气；
- ③交通运输扬尘；
- ④汽车尾气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2) 水污染产污环节

- ①施工废水；
- 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3) 噪声污染产污环节

- ①施工噪声；
- ②交通运输噪声。

4) 固废污染产污环节

- ①建筑垃圾；
- ②设备安装、材料切割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
- ③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 运营期工艺流程

(2) 运营期污染工序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原料为袋装聚丙烯（粒径为 2~3mm）和袋装色母（粒径为 3mm），成品为果蔬塑料筐，不涉及粉料，道路扬尘主要通过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清扫等措施控制。本次评价不考虑道路运输扬尘，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工序如下：

- ①挤塑机产生的废气，包括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②不合格产品破碎工序粉尘。

2) 水污染物

- ①冷却废水；
- ②生活污水。

3) 固体废物

①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棉纱手套、废油桶；

	<p>②废包装材料；</p> <p>③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p> <p>④生化装置沉淀污泥；</p> <p>⑤生活垃圾。</p> <p>4) 噪声污染</p> <p>①设备运行噪声；</p> <p>②车辆运输噪声。</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一、原有项目概况</p> <p>攀枝花套乐富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米易县丙谷镇小河村3社，于2022年新建1座果蔬网套加工厂，年产果蔬网套200t。</p> <p>环保手续：原有项目于2022年1月由四川英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原攀枝花市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攀枝花套乐富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新河农产品包装厂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1月19日取得了环评批复（攀环审批[2022]4号，见附件5），并于2024年2月通过了环保竣工自主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5）。</p> <p>原有项目于2023年7月27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见附件5），登记编号为91510421MA6BJTB358001W，有效期为2023年7月27日至2028年7月26日。</p> <p>根据原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知，建设内容包括1条农产品用网套生产线，设置10台挤塑机，年产果蔬网套200t。根据验收意见和企业实际情况，实际建设1条农产品用网套生产线，设置2台挤塑机，目前已满足生产需求（年产果蔬网套40t），后期根据市场供需关系，增加生产设备。</p> <p>原有项目建设1条果蔬网套生产线，以聚丙烯、单甘脂、滑石粉、丙烷为原料，经混料、发泡、挤压成型、冷却等工序，生产果蔬网套。</p> <p>原有项目运营期间未接到相关的环保投诉。</p> <p>二、原有项目组成</p> <p>（一）原有项目组成见下表。</p>

表 2-11 原有项目组成表

工程分类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 700m ² ，混凝土硬化地面，H=8m，顶部彩钢瓦封闭，四周 0~2.0m 设置钢混结构挡墙，挡墙上沿至顶部采用彩钢瓦封闭（进出口除外）。内设 1 台搅拌机、2 台挤塑机、1 台网套粉碎机等。	粉尘 噪声 废水 固废
辅助工程	丙烷供气间： 5m ² ，砖混结构，彩钢瓦顶棚。 厂区道路： 总长约 100m，宽 3m，水泥硬化路面。 门卫室： 1 间，10m ² ，砖混结构。	噪声 扬尘
公用工程	给水： 接自当地自来水供水管网。 供电： 接自当地供电管网。厂区设置 1 间配电房（占地 10m ² ，砖混结构），内设 1 台 400kVA 变压器。 消防工程： 厂内设置 1 个消防栓，若干手提式灭火器。消防用水来自当地供水管网。	/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 1 套，吸附效率为 90%。钢结构，尺寸 2.5m×1.15m×1.3m；前端为 UV 光氧化设备，后端为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设置 1 台离心机（风量 15000m ³ /h）、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用于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废气 固废
	废水： ① 截洪沟： 长 100m，矩形断面，断面尺寸为 50cm×50cm，砖混结构，水泥抹面，用于截留上游雨水，防止雨水直接冲刷厂区。 ② 雨水收集地沟： 长 100m，矩形断面，断面尺寸为 30cm×30cm，砖混结构，水泥抹面，用于导流厂区内雨水。 ③ 冷却水池： 1 个，25m ³ ，砖混结构。用于处理网套生产过程产生的冷却废水，配备 1 台水泵。 ④ 应急水池： 1 个，100m ³ ，砖混结构，位于厂区低矮处，用于收集厂内消防废水。 ⑤ 化粪池： 1 个，3.5m ³ ，砖混结构。用于收集处理全厂生活污水。	恶臭 废水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润滑保养。	噪声
	固废： ① 垃圾收集桶： 2 个，50L/个，高密度聚乙烯材质，内衬专用垃圾袋。 ② 危废暂存间： 1 间，5m ² ，砖混结构，顶部为彩钢瓦。各类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③ 不合格产品堆放区： 1 个，1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临时堆存不合格塑料筐。 ④ 废包装材料堆放区： 个，5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用于堆存原辅料所产生的包装材料。	固废
	其它： 绿化： 100m ² 。	/

续表 2-11 原有项目组成表

工程分类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办公及生活设施	生活用房: 1 栋, 占地面积约 80m ² , 1F, 砖混结构, 彩钢瓦顶棚, 主要设置 3 间员工休息室等。 办公室: 1 间, 10m ² , 砖混结构。	废水 固废
仓储工程	原料堆区: 1 个, 占地面积为 50m ² , 位于生产厂房内。用于堆放网套生产原辅料。 成品库房: 占地面积 1300m ² , 混凝土硬化地面, H=6m, 彩钢瓦顶棚, 一面紧邻生产厂房, 其余三面采用彩钢瓦封闭 (进出通道除外)。用于暂存网套。 丙烷暂存间: 5m ² , 砖混结构, 彩钢瓦顶棚。用于堆存丙烷瓶。	环境 风险 废气

(二)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12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设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
1	搅拌机	HBQB-500kg	1 台
2	挤塑机	FC-75	2 套
3	粉碎机	PC260	1 台
4	水泵	7.5kW	1 台
5	废气处理装置	采用“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工艺, 配套风机风量为 15000m ³ /h	1 套
6	冷却水池	25m ³ , 砖混结构	1 个
7	化粪池	3.5m ³ , 砖混结构	1 个
8	应急水池	总容积 100m ³ , 砖混结构	1 个

(三)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原有项目采用聚丙烯、滑石粉、色母、丙烷等作为原料, 经混料、发泡、挤压成型、冷却等工序, 生产农产品用网套, 生产工艺如下。

原料经汽车运至厂内, 经人工卸料至原料堆区堆存。

聚丙烯及各类配料为袋装包装, 经人工用剪刀拆袋后, 送至电子计量称人工称量配比后, 直接由人工倒入搅拌机搅拌, 在搅拌机内均匀混合后人工投入挤塑机料仓, 进入挤塑机内。首先将混合物加热到 170℃, 形成一种软化物质, 将软化物的温度提高到 200℃, 并将气态的丙烷作为发泡剂通过加压引入到聚丙烯物料中, 使聚丙烯进一步发泡和膨胀, 增加聚丙烯中充气分子的强度。发泡完成后的物料送至挤塑机螺杆部分, 经挤塑机自带的模具挤压成型, 将挤压物冷却成型为网状材, 然后切断成为最终产品, 成品自然冷却后, 由人工装袋堆放至成品堆区堆存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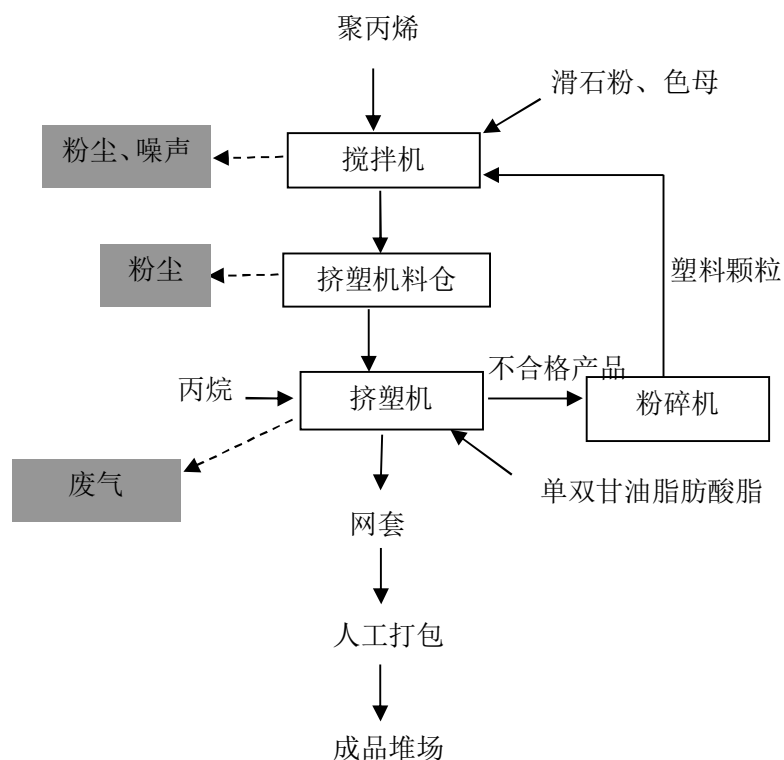


图 2-4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三、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及治理措施

1、废气

原有项目塑料发泡挤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抽气管抽气后汇入废气处理装置（UV 光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原料拆袋、下料、混合及转运工序、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利用厂房沉降，降低落料高度进行控制。

根据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和 12 月对攀枝花套乐富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果蔬网套加工项目的验收检测报告（见附件 6）。

①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2-13。

表 2-13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信息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3年12月5日	废气净化设备排气筒	标干流量		m ³ /h	4479	4476	4448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1.1	3.26	22.8	12.4	100
			排放速率	kg/h	0.0497	0.0146	0.101	0.0552	/
2023年12月6日	废气净化设备排气筒	标干流量		m ³ /h	4911	4919	4675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0.8	11.1	18.7	13.5	100
			排放速率	kg/h	0.0530	0.0546	0.0874	0.0650	/

注：1、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排放限值；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中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排放限值的要求。

②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14。

表 2-14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信息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年8月28日	厂界外西南侧距厂界约 7m 处	非甲烷总烃	0.52	0.49	0.49	0.48	4.0
	厂界外东侧距厂界约 4m 处		0.73	1.28	1.32	1.32	
	厂界外东北侧距厂界约 4m 处		0.84	0.82	0.83	0.82	
	厂界外北侧距厂界约 4m 处		1.30	1.22	1.37	1.37	
2022年8月28日	厂界外西南侧距厂界约 7m 处	颗粒物	0.115	0.150	0.142	0.125	1.0
	厂界外东侧距厂界约 4m 处		0.187	0.180	0.202	0.195	
	厂界外东北侧距厂界约 4m 处		0.170	0.194	0.204	0.210	
	厂界外北侧距厂界约 4m 处		0.183	0.224	0.209	0.189	
2022年8月29日	厂界外西南侧距厂界约 7m 处	非甲烷总烃	0.92	0.92	0.88	0.90	4.0
	厂界外东侧距厂界约 4m 处		0.96	1.05	1.06	1.05	
	厂界外东北侧距厂界约 4m 处		1.00	1.03	1.01	0.99	
	厂界外北侧距厂界约 4m 处		0.98	0.97	0.95	0.95	
2022年8月29日	厂界外西南侧距厂界约 7m 处	颗粒物	0.173	0.159	0.147	0.150	1.0
	厂界外东侧距厂界约 4m 处		0.209	0.222	0.199	0.229	
	厂界外东北侧距厂界约 4m 处		0.184	0.199	0.170	0.205	
	厂界外北侧距厂界约 4m 处		0.185	0.163	0.175	0.190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浓度限值的要求。

2、废水

原有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5 原有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产生量汇总表

名称	产生量 m ³ /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m ³ /a
冷却废水	6300	循环利用，定期更换水作为地坪清洁用水使用	0
生活污水	86.4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为周边耕地农家肥使用。	0

3、固废

原有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

表 2-16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治理及排放量汇总表

名称	固废类别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盐边县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抹布、手套		0.01	
废活性炭		1.67	
废 UV 灯管		/(目前未产生)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4	定期出售至废品收购站。
不合格产品		1.8	经粉碎后作为原料使用。
生活垃圾		0.2	生活垃圾统一经垃圾桶收集后，送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危废暂存间：1间，5m²，砖混结构，顶部为彩钢瓦。危废暂存间标识牌未按照 HJ1276 设置，地坪及围堰未进行防渗。危废暂存间标识牌和增加防渗纳入“以新带老”环保措施。

企业生产至今，UV 灯管完好，未产生废 UV 灯管，后期产生的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4、噪声

原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挤塑机、废气处理装置等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润滑保养等声源控制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根据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8 月 29 日对攀枝花

套乐富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新河农产品包装厂的验收检测报告（见附件6）。

原有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表2-17。

表2-17 原有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信息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023年8月28日	厂界外西北侧距厂界1m处(1#)	昼间	58	60	符合
	厂界外西南侧距厂界1m处(2#)	昼间	58		符合
	厂界外东南侧距厂界1m处(3#)	昼间	55		符合
	厂界外东北侧距厂界1m处(4#)	昼间	54		符合
2023年8月29日	厂界外西北侧距厂界1m处(1#)	昼间	59		符合
	厂界外西南侧距厂界1m处(2#)	昼间	58		符合
	厂界外东南侧距厂界1m处(3#)	昼间	55		符合
	厂界外东北侧距厂界1m处(4#)	昼间	56		符合

注：原有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值的要求。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现状

原有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废润滑油泄漏，造成地下水污染、主要污染因子为石油类。

原有项目区未设置重点防渗区，仅包括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除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仅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一般防渗区：生产厂房、成品库房及危废暂存间，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防渗系数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危废暂存间地坪及围堰未进行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增加重点防渗纳入“以新带老”环保措施。

四、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统计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8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统计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废气 (数据来源于原环评)	颗粒物	0
	VOCs	0.29
	SO ₂	0
	NO _x	0
废水	/	0
固废 (固废为产生量)	危险废物	1.75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含生活垃圾)	2.2

五、原有工程遗留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环保措施

本项目原有工程遗留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 2-19 原有工程遗留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环保措施表

遗留环境问题	以新带老环保措施
危废暂存间标识牌未按照 HJ1276 设置, 地坪及围堰未进行防渗。	严格按照 HJ1276 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牌, 另外危废暂存间地坪及四周 0.5m 高裙角采用抗渗混凝土 +2mm 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处理进行防渗, 防渗措施等效黏土层厚度 ≥6m, 渗透系数 ≤1.0×10 ⁻⁷ cm/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 作为周边耕地农家肥使用, 不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增加 1 套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 (处理能力 2m ³ /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中旱地作物后用于农灌。

厂区现状图片:



网套生产线



废气处理装置



危废暂存间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攀枝花市米易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环境质量状况》，2023年，米易县基本污染物年均浓度监测值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米易县基本污染物年均浓度监测值统计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400	4000	3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h 平均质量浓度	129	160	80.63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年，攀枝花市米易县环境空气中基本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标。项目区位于米易县丙谷镇小河村3社，因此，项目所在区域（攀枝花市米易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攀枝花市米易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环境质量状况》：2023年，我县每季度对安宁河入境、出境和控制断面开展地表水水质监测，并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进行水质评价，全年各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100%。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均达标。					
	3、声环境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米易县丙谷镇小河村3社，在原址内扩建，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未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项目位于米易县丙谷镇小河村3社，本项目在原址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本次评价外环境以厂界红线阐述。					

目标

厂区东面 5~50m 为 10 户农户，53~170m 为约 30 户农户，100m 为丙头路，230m 为小河；东南面 6m 为 1 户农户，53~220m 为 14 户农户，220~500m 为约 50 户农户；南面为原小河收容所房屋（已闲置）；北面 320~500m 为约 35 户农户；东北面 60~390m 为约 35 户农户。

1、大气环境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详见下表。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坐标		性质	数量	相对厂界位置		高差 (m)	保护级别
		X	Y			方位	距离 (m)		
1	农户	210351.51	2963985.99	居民	10 户，40 人	东面	5~50	-6~-2	环境空气： (GB3095-2012) 二级
2	农户	210374.05	2964014.18	居民	约 30 户，约 120 人	东面	53~170	-20~-7	
3	农户	210323.86	2963922.62	居民	1 户，4 人	东南面	6	-1	
4	农户	210419.41	2963856.17	居民	14 户，56 人		53~220	-10~0	
5	农户	210427.19	2963565.96	居民	约 50 户，约 200 人		220~500	-9~+23	
6	农户	210124.14	2964366.43	居民	约 35 户，约 140 人	北面	320~500	-30~-10	
7	农户	210310.29	2964218.02	居民	约 35 户，约 140 人	东北面	60~390	-40~-10	

2、声环境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敏感点，详见下表。

表 3-7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坐标		性质	数量	相对厂界位置		保护级别
		X	Y			方位	距离 (m)	
1	农户	210351.51	2963985.99	居民	10 户，40 人	东面	5~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2	农户	210323.86	2963922.62	居民	1 户，4 人	东南面	6	

3、地表水环境

表 3-8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性质	数量	相对厂界位置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m	
1	小河	河流	1 条	东面	230	地表水：(GB3838-2002) III类水域
2	安宁河	河流	1 条	西北面	5900	

4、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米易县丙谷镇小河村 3 社，在原址内扩建，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施工期废气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

表 3-9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施工阶段	颗粒物浓度限值 (µg/m³)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900
其他工程阶段	350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本标准未做规定的控制指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如有行业标准，则执行相应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该标准不涉及非甲烷烃排放标准，且未规定塑料制品业中 VOCs 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附录 A 中明确将聚丙烯纳入合成树脂行业，且此标准中规定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综上，本项目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修改单(源于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及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10 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10mg/m ³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颗粒物	/	1.0mg/m ³ (厂界设置监控点)	
臭气浓度	2000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运营期设备冷却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水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后用于农灌。

表 3-1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标准值	≤200	≤100	/	≤100

3、施工期夜间不施工，昼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本项目位于米易县丙谷镇小河村 3 社，夜间不生产，运营期昼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3-12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4、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3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t/a

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污染物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全厂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	VOCs	0.19	0.28	+0.28
	SO ₂	0	0	0
	NO _x	0	0	0
水污染物	COD _{Cr}	0	0	0
	NH ₃ -N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p>备注：上表中 VOCs 仅考虑有组织排放量。 本项目总量指标由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调剂解决。</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治理措施</p> <p>(1) 施工扬尘</p> <p>根据《攀枝花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2014]48号）、《攀枝花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中相关要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生活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制定、完善和严格执行建设施工管理制度，全面推行现场标准化管理；加强建设工地监督检查，督促责任单位落实降尘、压尘和抑尘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间仅使用少量的商品砼，不在现场搅拌水泥。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扬尘主要来自于场地清理、构筑物建设和设备安装。</p> <p>为防止和减少施工期间扬尘的污染，施工单位应严格、规范管理制度和措施，纳入本单位环保管理程序。按照国家有关建筑施工的有关规定，建议采取如下措施：</p> <p>①环评要求对于运输商品砼、垃圾的车辆坚持文明装卸，装载高度应低于车箱上沿，不得超高超载，同时实行封闭运输，以免车辆颠簸撒漏。防止对运输沿线地面的污染，运输时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施工车辆及运输车辆在驶出施工区之前，需作清泥除尘处理。</p> <p>②本项目在已有场地内进行建设，场地已做硬化处理，因此本项目土建工程量较小；禁止在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进行施工作业等措施控制。</p> <p>本项目施工扬尘排放严格按照《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中相关要求落实。</p> <p>(2) 设备安装过程焊接烟气</p> <p>项目设备钢筋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气。根据现场勘查，焊接场地开阔，自然通风良好，因此，焊接烟气通过大气稀释、扩散，可得到有效控制。</p> <p>(3) 交通运输扬尘</p> <p>施工期专人定期对路面进行清扫，并对路面洒水控尘，洒水频率 3 次/d，</p>
---	---

洒水量 0.5L/m²·次。

(4) 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及汽车尾气

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过程和机械设备的运转过程，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环评建议选用达到环保要求的设备，该项目场地较为开阔，通过大气湍流作用自然稀释后，施工机械废气在场界的贡献值可控制在较低水平。

为控制施工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环评建议施工期间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2、废水治理措施

(1) 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期间不涉及基坑开挖等操作，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场地已平整，故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废水主要来自于进出车辆的车轮冲洗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厂区内设置有 1 个沉淀池（3m³，砖混结构），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道路控尘洒水。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以 10 人计，均不在工地食宿，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则用水量为 0.5t/d，产污系数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5m³，砖混结构，利旧）和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能力 2m³/d）收集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后用于农灌。

3、噪声治理措施

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阶段会使用不同的机械设备，使施工现场产生具有强度较高、无规则、不连续等特点的噪声。其强度与施工机械的功率、工作状态等因素都有关。

环评要求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施工方案中文明施工所提出的措施，以减小对附近声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①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量避免使用大型器械作业，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比较均匀地使用；

②施工进行合理布局，尽量使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远离周围敏感点；

③科学安排施工现场运输车辆作业时间，设法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频率，运输时在施工场地严禁鸣笛，禁止夜间进行建筑垃圾出场、大宗建材进场的运输作业；

④施工现场应在不影响施工作业的情况下，针对部分高噪声小量体设备，设置简易的砖混结构房间隔声，以减少噪声干扰；

⑤环评要求施工期禁止夜间施工，尽量减小施工期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对于运输车辆应加强管理，严禁在运输途中鸣笛，禁止夜间运输，尽量减少对沿途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期噪声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即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4、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包括构筑物建设和设备安装，不涉及场平工程，无弃土产生。

(1) 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类比相关资料，项目建筑垃圾产生量约 2t。

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应考虑其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由施工方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场统一堆放。

(2) 设备安装、材料切割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

类比相关资料，设备安装、材料切割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其产生量约 0.2t。废边角料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经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3)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人员约 10 人，生活垃圾主要为纸屑、塑料瓶等。通过对施工工

地的调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3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kg/d。生活垃圾统一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综上，施工期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对项目区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轻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计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Nm ³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收集效率 %	处理能力 (Nm ³ /h)	工艺及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N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口编号
塑料筐生产过程	臭气浓度	≤2000	/	/	有组织	90	23040	经集气罩+抽气管抽气后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73%）处理后，经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是	≤2000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11.76	1.04	/	90	是		3.18	0.07	0.28	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	/	0.11	无组织	/	/	大气稀释扩散	是	/	/	0.11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臭气浓度	/	/	/	无组织	/	/	大气稀释扩散	是	≤20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不合格塑料筐粉碎工序	颗粒物	/	4.69 kg/a	/	无组织	/	/	厂房沉降，人工降低落料高差	是	/	/	1.88 kg/a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2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废气流量	废气温度	年排小时
				东经	北纬	m	m	m	Nm ³ /h	°C	h
1	DA002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02°5'12.13"	26°46'1.56"	1170	15.0	0.8	23040	25	38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及达标情况分析

1) 挤塑机产生的废气

A、产生源强

①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挤塑机熔化温度约 240℃。本项目原料为聚丙烯，聚丙烯热变形温度为 114℃，软化温度约 140℃，熔点为 164~170℃，分解温度为 328~410℃。则注塑过程分解的单体量较少，且加热注塑过程是在成套的设备内进行，模具出口和模具脱模时，会产生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丙烯。

本次环评收集了同类企业塑料筐生产排污监测数据（监测报告见附件 11），同类企业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4-3 同类企业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表

企业名称	原料	生产工艺	产品	生产规模	捕集效率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产生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备注
米易县永益农产品包装有限公司 (300d, 24h)	聚丙烯/聚乙烯混合料	加热熔化、注入模具、一次成型	塑料筐	年产 1200 万个 (1#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对应产能 1.5 万 t)	90%	1#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吸附处理效率 48%	7.38~9.71	21186	仅监测了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出口排放浓度，产生浓度采用处理效率反推计算
白水县红旗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d, 24h)	聚丙烯/聚乙烯混合料	加热熔化、注入模具、一次成型	塑料筐	年产 80 万个 (0.1 万 t)	90%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	8.43~9.79	5840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监测浓度

本项目与上表中企业原料、生产工艺及产品基本相似，则本项目类比可行。由上表可知，同类项目验收监测数据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浓度范围为 7.38mg/m³~12.72mg/m³，根据计算及考虑捕集效率后，非甲烷总烃最大产污系数为 0.09~0.23kg/t-产品，本项目采用类比法取最大值，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15t/a，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1.04t/a，无组织产产量 0.11t/a。

②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本项目塑料筐生产过程会产生臭气浓度，与米易县润丰易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果蔬网套加工项目类比。润丰易网套项目原料为聚丙烯、蒸馏单硬脂酸甘油酯、滑石粉、丙烷，项目生产工艺温度参数为 180℃~200℃。本项目原料为聚丙烯，生产温度为 240℃，原料及生产温度相近，均采用挤塑机，则本项目臭气浓度类比米易县润丰易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果蔬网套加工项目可行。

根据四川省坤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2 月 28 日对润丰易果蔬网套加工项目的验收检测报告，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977（无量纲），臭气浓度均≤2000（无量纲），本项目塑料筐原料为聚丙烯，工艺温度相似，类比得本项目塑料筐生产过程有组织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B、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

挤塑机因机械臂进出，成型工序顶部敞开，其余均封闭，成型工序有机废气主要从顶部逸散出来，另外在挤塑机机头也会产生有机废气。因机械臂进出，因此无法在设备上面直接设置固定的集气罩，仅能在挤塑机成型工序顶部设置侧向集气罩。为尽可能满足环保要求的收集效率，同时在挤塑机机头上方设置一个侧向集气罩，同时，在成型工序顶部设置侧向集气罩，设置两级收集，以保证满足收集效率 90%的要求。

项目塑料筐生产过程有机废气产污及治理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4 塑料筐生产过程产污及治理措施情况表

抽尘点	污染物	收集措施	分配风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Nm ³	有组织 产生量 t/a	捕集 效率%	未捕集 量 t/a
挤塑机 (10 台)	非甲烷 总烃	挤塑机机头上方和成型工序顶部分别设置 1 个侧向集气罩(面积分别为 0.4m×0.4m、0.8m×0.8m, 每台挤塑机设置 2 个集气罩, 共 20 个), 集气罩上方设置抽气支管。	23040	11.76	1.04	90	0.11

注：上表各尘源风量分配的精确度由各抽尘支管上安装的调节阀控制。
塑料筐生产过程有组织废气治理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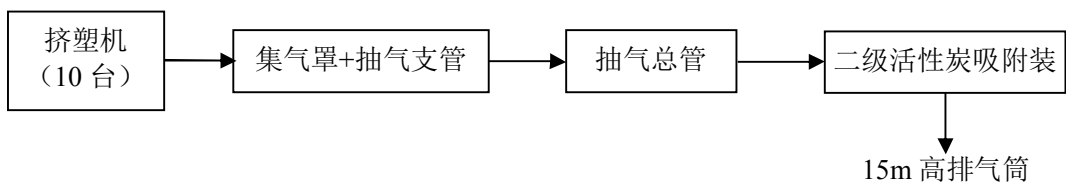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塑料筐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治理流程示意图

本项目在挤塑机机头上方和成型工序顶部分别设置 1 个侧向集气罩抽吸有机废气。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为保证达到 90%收集效率，集气罩的控制风速要在 0.5m/s 以上，本项目取 0.8m/s。挤塑机机头上方集气罩投影面积为 0.16m²，单个集气罩风量约 460.8m³/h。成型工序顶部集气罩投影面积为 0.64m²，单个集气罩风量约 1843.2m³/h。本项目单台挤塑机处理风量为 2304m³/h，本项目共设置 10 台挤塑机，总处理风量为 23040m³/h。

塑料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挤塑机机头上方和成型工序顶部设置的侧向集气罩（共 20 个，挤塑机机头上方面积为 0.4m×0.4m，成型工序顶部面积 0.8m×0.8m）进行抽气，各抽气支管（Φ0.3m）废气汇总于抽气总管（Φ0.8m）内。最终，塑料筐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 23040m³/h）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口离地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至外环境。

废气去除效率：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原料主要为聚丙烯，经过熔融挤出后有机废气产生量小，产生浓度低，故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装置可行。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通用源项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采用“吸附法”处理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效率为 48%，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此，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 73%。

活性炭填充量及更换频次：

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 年出版），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等各成分的吸附量约为 0.25g 废气/g 活性炭。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作为吸附

剂，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本项目注塑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4t/a，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73%，故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81t/a，则活性炭使用量为 3.24t/a。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设置 2 个活性炭吸附箱，单个尺寸 L×B×H=2m×1m×1.2m。活性炭吸附箱中活性炭总填充高度约 0.6m，填充密度为 0.45g/cm³，则活性炭吸附箱填料重量约 0.54t/个，2 个活性炭吸附箱填料共计 1.08t。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年运行 240d）年使用活性炭 3.24t，为保证废气处理效果，蜂窝活性炭平均 3 个月更换一批次。

C、排放情况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塑料筐生产过程有组织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塑料筐生产过程有组织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表

产生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塑料筐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11.76	1.04	经集气罩抽气后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3040m ³ /h，吸附效率 73%），排气筒高度为 15m	3.18	0.07	0.28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	/

由上可知，塑料筐生产过程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18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标准（排放浓度限值：100mg/m³）；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排放浓度限值：2000）。

本项目塑料筐生产过程排气筒出口离地高 15m，位于生产厂房外北面，排气筒排气口向西，远离周边居民。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表 4-4，塑料筐生产过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1t/a，经大气稀释扩散后，排至大气环境。

本项目塑料筐生产过程无组织废气还包括臭气浓度。与米易县润丰易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果蔬网套加工项目类比，润丰易网套项目原料为聚丙烯、蒸馏单硬脂

酸甘油酯、滑石粉、丙烷，生产工艺温度参数为 180℃~200℃，根据四川省坤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2 月 28 日对润丰易果蔬网套加工项目的验收检测报告，厂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13（无量纲），臭气浓度均≤20（无量纲）。本项目塑料筐生产原料为聚丙烯，工艺温度相近，类比得本项目塑料筐生产过程无组织臭气浓度≤20（无量纲）。

2) 不合格产品破碎工序粉尘

本项目不合格塑料筐采用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工序产生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业”中“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工序”一般工业固废产污系数为 2.5kg/t（产品），本项目年产塑料筐 5000t，因此项目不合格塑料筐总粉碎量为 12.5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采用废 PE/PP 为原料生产再生塑料粒子的干法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原料）。项目不合格塑料筐总粉碎量为 12.5t/a，因此项目粉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4.69kg/a。

粉碎间面积为 10m²，H=3m，彩钢瓦顶棚，四周为砖混结构，并设置密闭门。粉碎后的物料粒径约为 0.5~2cm，粒径较粗且粉碎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较小，在密闭房间内粉碎，粉碎机出料口采用无纺布套减少出料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厂房封闭粉尘控尘效率约 60%，项目粉碎工序粉尘排放量为 1.88kg/a。

根据《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七)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针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以及抗生素、微塑料等国内外关注且环境检出率高的其他新污染物，制定“一品一策”管控措施，开展管控措施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社会影响评估，识别优先控制化学品主要环境排放源，适时制修订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动态更新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研究制定禁止或限制用途的化学物质名录。在此基础上制定《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定期更新发布。”根据《重

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不涉及清单上提及的十四项污染物。

“微塑料”定义为长度或等容粒径 $\leq 5\text{mm}$ 的塑料颗粒。

本项目不合格塑料筐破碎后粒径为 $0.5\sim 2\text{cm}$,但破碎粉尘粒径较小,属于微塑料。微塑料粒径较小,已被职工摄取,继而在其体内留存并引发一系列的病理效应。破碎过程产生的塑料颗粒粉尘大部分沉降在封闭的破碎间内,经统一清扫收集后混合塑料筐破碎颗粒一起作为原料进入注塑成型机回用,少部分未沉降颗粒物在大气环境中自然稀释扩散。

人体健康防治措施:由于塑料微粒直径比较小,会随着呼吸进入肺部,人体不能吸收,会对肺部和肝脏造成负担,长期处于该环境中将危害人体健康。

环评建议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应综合考虑职工作业环境危害,采用全封闭喂料,及时清扫破碎间降尘,加强个体防护,如佩戴防尘口罩、防尘安全帽等措施。

项目粉碎工序产生粉尘、治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粉碎工序粉尘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序号	产生源	产生量 (kg/a)	控尘措施	排放量 (kg/a)
1	粉碎工序粉尘	4.69	(1) 粉碎工序位于封闭的粉碎间内,利用厂房纵深沉降。 (2) 在粉碎机出料口采用无纺布套减少出料粉尘。	1.88 (控制效率约为 60%)

非正常排放:

项目污染源调查包括正常排放及非正常排放工况,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项目生产异常、废气处置设施达不到设计效率等,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达不到设计效率时,会导致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含量增加。

本项目 10 台挤塑机有机废气共用 1 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达不到设计处理效果,处理效率按 30%考虑。

表 4-7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处理效率 30%)	非甲烷总烃	0.19	1	0.1

(3) 废气监测要求

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 必须按照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对企业排污状况进行环境监测, 以确定是否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状况和工程特点,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类型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本项目定性分析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位于米易县丙谷镇小河村 3 社。厂区东面 5~50m 为 10 户农户, 53~170m 为约 30 户农户; 东南面 6m 为 1 户农户, 53~220m 为 14 户农户, 220~500m 为约 50 户农户; 北面 320~500m 为约 35 户农户; 东北面 60~390m 为约 35 户农户。

项目挤塑机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1 根排气口离地 15m 的排气筒(排气口朝向远离周边居民)排放, 无组织废气被大气稀释扩散后排放。不合格塑料筐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厂房纵深沉降后排放。

攀枝花套乐富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果蔬网套环评阶段, 对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 采取自愿的方式发送个人调查表 11 份, 团体

调查表（米易县丙谷镇小河村村民委员会）1张，在现场发放调查表期间均未接到任何相关意见或建议。本项目与现有项目行业类别相似，产污因子相似，本次采取了严格的环保治理措施，非甲烷总烃排放增加量较少，排气口朝向远离周边居民，且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开阔，废气再经大气稀释扩散后，本项目废气对周边居民影响轻微。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可实现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设备冷却	冷却废水	SS	/	22800	/	循环利用，定期更换水用于厂区绿化	/	是	/	/	不排放	/	/	/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等	/	312	/	经化粪池和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农灌标准后用于农灌	/	是	/	/	不排放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冷却废水

根据水平衡可知，本项目冷却废水产生量为 $95\text{m}^3/\text{d}$ （约 $22800\text{m}^3/\text{a}$ ），其中 $94.8\text{m}^3/\text{d}$ （ $22752\text{m}^3/\text{a}$ ）为冷却循环水； $0.2\text{m}^3/\text{d}$ （ $48\text{m}^3/\text{a}$ ）为冷却更换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原网套生产线冷却废水产生量为 $35\text{m}^3/\text{d}$ 。本项目及原网套冷却废水共计 $130\text{m}^3/\text{d}$ ，冷却水池可收集 2.9h 的循环流量（包括本项目及原项目网套生产线），满足《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中“间冷开式系统水容积宜小于循环冷却水量的 1/3”的要求，则冷却水池容积可满足收集冷却水的要求。冷却水池水池池体完好无破损，冷却水池利旧使用可行。

本项目冷却废水和原有项目网套生产线冷却废水共用 1 个冷却塔（处理能力 $10\text{t}/\text{h}$ ，新增）和 1 个冷却水池（容积 25m^3 ，砖混结构，利旧）。冷却废水经经冷却塔冷却，再由冷却水池收集后，循环利用。冷却更换水经收集后作为厂区绿化用水。

冷却废水循环利用可行性分析：项目挤塑机冷却为间接冷却，设备对水质要求不高，且冷却水不与物料直接接触，为清净下水。本项目冷却水池可收集 2.9h 的循环流量（包括本项目及原项目网套生产线），则冷却水池容积可满足收集冷却水的要求。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和冷却水池冷却后，即可重复利用，不外排。因此，冷却废水循环利用可行。

冷却更换水用于厂区绿化可行性分析：冷却水需定期更换，根据水平衡可知，本项目更换量为 $0.2\text{m}^3/\text{d}$ ，项目厂区绿化用水量需 $0.25\text{m}^3/\text{d}$ ，项目冷却水更换量小于项目厂区绿化用水需求量，冷却更换水可完全消纳；更换水与原水相比，主要为水质硬度增大，无重金属等有害物质，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绿化要求，因此可用于厂区绿化。综上，项目冷却更换水用于厂区绿化可行。

(2) 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可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text{m}^3/\text{d}$ （ $312\text{m}^3/\text{a}$ ），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COD_{Cr} 、 BOD_5 、 $\text{NH}_3\text{-N}$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3.5m^3 ，砖混结构，利旧）和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

能力 2m³/d，新增）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后用于农灌。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经管道送至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生物接触氧化池，经曝气氧化促进生物分解，将有机酸和醇分解为无毒的 CO₂、NO₂ 和 H₂O，去除大部分 COD、BOD₅，再经沉淀池沉淀，去除悬浮物、菌胶体。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前后主要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前后主要污染物情况表

废水性质		SS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污水总量：312m ³ /a					
处理前	浓度（mg/L）	380	450	260	20
	产生量（t/a）	0.12	0.14	0.08	0.01
经化粪池和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	浓度（mg/L）	40	35	8	8
	产生量（t/a）	0.01	0.01	0.002	0.00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mg/L）		/	≤200	≤100	/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全部用于浇灌周边耕地，不排放。

全厂劳动定员共20人，全厂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1.78m³/d，共计398.4m³/a，均经化粪池和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农灌。全厂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废水输送管道（总长500m，DN32，PE材质）泵至周边农户耕地内的蓄水池（10m³，砖混结构，耕地已有设施）中，经暂存后，浇灌周边耕地。本项目与周边农户签订了《废水综合利用协议》（见附件13），该农户共有耕地面积为10亩，主要种植番茄、玉米。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号），本项目位于四川省用水定额V分区，灌溉保证率均取最低50%，则平均净灌溉用水定额为202m³/亩，则本项目周边耕地农作物灌溉用水量为2020m³/a。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98.4m³/a，故本项目周边耕地完全可以消纳全厂生活污水。项目管理过程中须记录废水产生量及去向，确保废水不外排。

根据攀枝花地区雨季为6~10月，在这5个月内30%的天数在项目小区域内有降雨过程发生，雨季浇灌选择晴天进行。攀枝花雨季连续降雨的天数较少（一般不超过一周），而化粪池和耕地内蓄水池能暂存生活污水7.6d。晴天，可将生活污水分几次尽快用于灌溉周边耕地，腾空化粪池和耕地内蓄水池，确保雨季生活污水不外排。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和冷却水池收集处理后循环利用, 定期更换水用于厂区绿化;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农灌标准后用于农灌。

综上, 项目废水不外排, 对周边地表水影响轻微。

废水监测要求: 通过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不外排, 定期更换水用于厂区绿化;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农灌标准后用于农灌。因此, 企业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不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开展监测。

3、噪声

(1) 噪声产生情况和治理措施

1) 设备运转噪声

厂内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润滑保养等声源控制措施后, 有效减小了声源源强。另外, 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产噪位置	产噪设备	声源类型	单台设备噪声产生值 dB (A)	治理措施	单台设备噪声排放值 dB (A)	设备合并声级噪声排放值 dB (A)	排放时间/h	传播过程中的治理措施(具体治理效果见影响预测)
生产厂房	挤塑机 (10 套)	频发	80	选用低噪设备, 基座安装减震垫, 润滑保养, 水泵采用埋地式安装	75	85	16	全部置于生产厂房(彩钢瓦顶棚, 四周 0~2.0m 设置钢混结构挡墙, 挡墙上沿至顶部采用彩钢瓦封闭(进出口除外))内。空压机及粉碎机置于砖混结构房间内
	空压机	频发	90		85	85	16	
	风机	频发	90		85	83	16	
	粉碎机	频发	90		85	85	16	
厂区	水泵	频发	70		60	60	16	/
	冷却塔	频发	80		75	75	16	/

备注: 未注明台数的设备均为 1 台。

2) 交通噪声

本项目原料、产品主要依靠汽车运输。其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2 项目交通噪声源强

序号	主要设备	噪声级 dB (A)	备注
1	自卸汽车	70~90	移动声源

作业机械噪声、交通运输噪声均属于间歇性噪声源，可以通过加强管理，优化道路结构，定期对运输机械进行维护保养等措施降低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同时，在物料转运过程中要采取加强管理、控制车辆行驶速度等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措施可将噪声源强降低 5~10dB(A)。

(2) 噪声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声功率级		
1	水泵	/	-16.91	50.92	-1	60（1m）	/	基座安装减震垫， 润滑保养，合理布局	16
2	冷却塔	/	-14.4	50.22	1	75（1m）	/		16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1#塑料筐生产厂房	挤塑机（10台）	/	85（1m）	/	选用低噪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润滑保养	-9.39	12.25	1	1	76.0	16	20	50.0	1
2		空压机	/	85（1m）	/		-20.49	24.89	1	3	72.5	16	25（包括独立钢混房屋及生产厂房）	41.5	1
3		风机	/	85（1m）	/		-17.09	24.57	1	1	76.0	16	20	50.0	1
4		粉碎机	/	85（1m）	/		-19.01	25.96	1	2	73.3	16	25（包括独立钢混房屋及生产厂房）	42.3	1
小计			/	/	/	/	/	/	/	80.8	/	/	64.8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5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 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 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 区类别
		X	Y	Z			
1	厂区东面 5m 处农户	26.63	42.86	0	5	东面	声环境 (GB3096-2008) 2
2	厂区东南面 6m 处农户	16.57	-3.69	0	6	东南面	

2)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进行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声源两种，应分别计算两种声源对周边环境噪声的影响。

①室内声源

室内声源应采用等效室外声源的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室内声源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3$ ；当放在两面墙的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frac{S\alpha}{1-\alpha}$$

S——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采用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外声源总数。

然后采用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②室外声源

室外点声源和等效声源的室外预测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的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预测点处的噪声预测

预测点处的贡献值采用下式计算: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的工作时间;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L_{A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3) 预测结果

本次噪声预测采用 NoiseSystem 系统进行预测。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预测结果见下图及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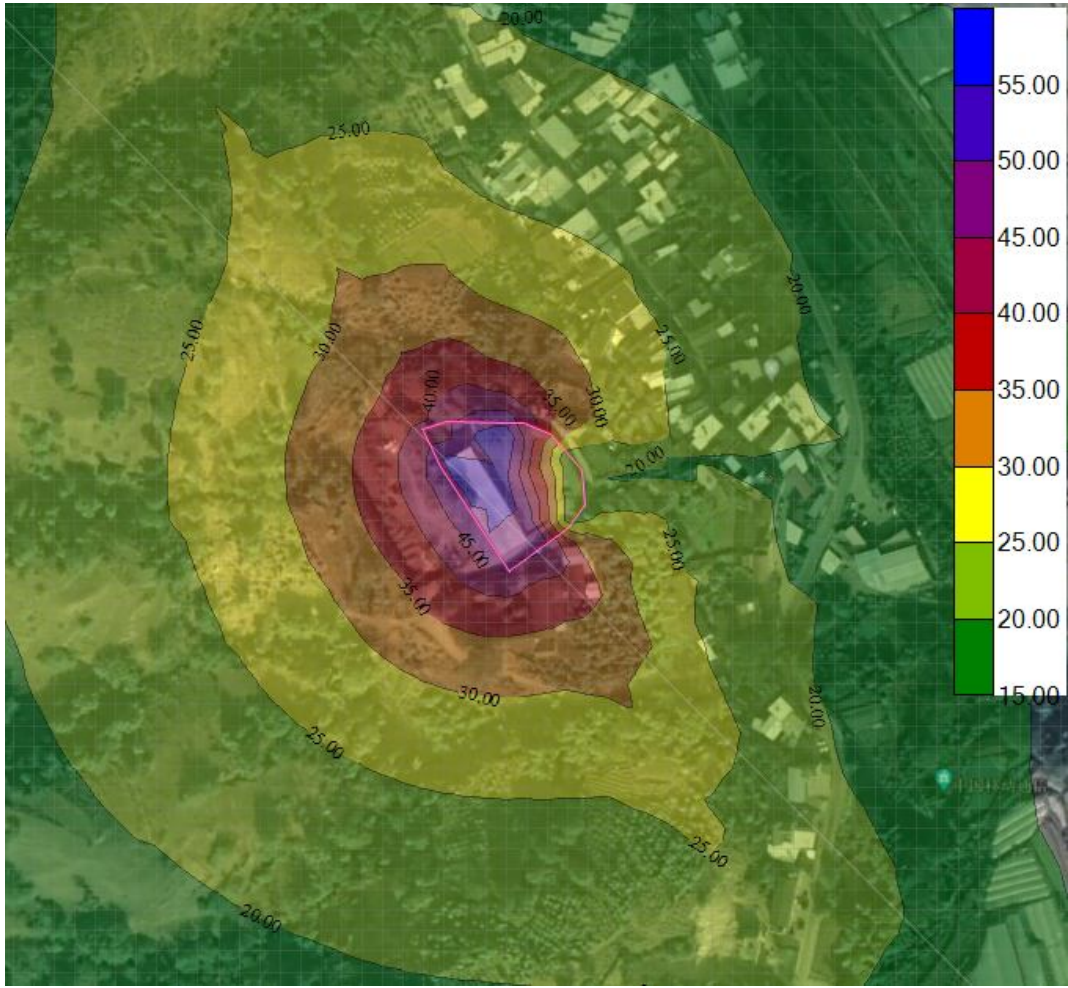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昼间噪声贡献值等声值线图

表 4-16 项目昼间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位	昼间背景值	昼间贡献值	昼间预测值	昼间达标情况	标准
厂界外西北侧距厂界 1m 处	59	49.1	59.4	达标	昼间： 60dB (A)
厂界外西南侧距厂界 1m 处	58	53.1	59.2	达标	
厂界外东南侧距厂界 1m 处	55	45.0	55.4	达标	
厂界外东北侧距厂界 1m 处	56	46.5	56.5	达标	

注：1.此昼间背景值数据为厂区内网套项目建成后的噪声验收监测数据，且取监测时间内最大声级值。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在落实环保对策措施的情况下，厂区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声环境保护目标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声环境保护目标昼间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厂区东面 5m 处农户	50.0	50.0	60	21.8	50.0	0	达标
厂区东南面 6m 处农户	49.8	49.8	60	41.4	50.4	0.6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噪声贡献值较低，可维持当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不产生噪声扰民。

（4）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运营期声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8 项目运营期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型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1#	厂界外西北侧距厂界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	厂界外西南侧距厂界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3#	厂界外东南侧距厂界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	厂界外东北侧距厂界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敏感点声环境	1#	项目区东面 5m 处农户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2#	项目区东南面 6m 处农户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处置量 t/a
1	设备检修、保养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液态	易燃性、毒性	0.5	防腐铁桶	贮存于危险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0.5
2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固态	易燃性、毒性	0.02	防腐铁桶			0.02
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固态	毒性	4.05			覆膜编织袋
4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固体	/	10	临时堆存	定期出售至废品收购站	废品收购站	10
5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	固体	/	12.5	临时堆存	经粉碎后返回生产工序作为原料使用	返回生产	12.5
6	生化装置	沉淀污泥	一般固废	/	固体	/	0.11	/(不堆存)	由环卫部门专用车辆立即转运	环卫部门	0.11
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体	/	3.6	临时桶装	收集后送垃圾暂存点，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环卫部门	3.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

①生产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桶。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05t/a（其中活性炭重量 3.24t/a，吸收的非甲烷总烃重量 0.81t/a，活性炭平均 3 个月更换一次），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2t/a，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1t/a，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02t/a，废油桶产生量约 0.2t/a。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桶经分别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5m²，彩钢瓦顶棚，四周为砖混结构，地坪及四周 0.5m 高裙角采用抗渗混凝土+2mm 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措施等效黏土层厚度 ≥6m，渗透系数 ≤1.0×10⁻⁷cm/s。各类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特性表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特性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	设备润滑	液态	废油	润滑油	3个月	具有毒性、易燃性	分区暂存危废暂存间，再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生产	液态	废油	液压油	3个月	具有毒性、易燃性	
3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保养	固态	废油	润滑油	3个月	具有毒性、易燃性	
4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2	盛装润滑油、液压油的废油桶	固态	废油	润滑油	3个月	具有毒性、易燃性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4.05	吸附废气	固态	C	非甲烷总烃	3个月	具有毒性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项目区内	5m ²	铁桶收集	0.1t	3个月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铁桶收集	0.1t	3个月
3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铁桶收集	0.01t	3个月
4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	0.02t	3个月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覆膜编织袋收集	1.5t	3个月

危废暂存间 1 间，占地 5m²，彩钢瓦顶棚，四周为砖混结构。地坪及四周 0.5m 高裙角采用抗渗混凝土+2mm 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6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暂存间外醒目处按 GB15562.2 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铁桶加盖，桶外贴附标签；由专人上锁管理，并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本项目只负责危废的收集，危废运输车辆由接收单位提供，业主方及时联系资质单位清运危废。

项目建设单位已于 2023 年与盐边县恒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见附件 8）。环评要求运输危废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危废转移联单：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本项目危废收集后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来执行，其中包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

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接受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对不通过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和接受人应当分别配备计量记录设备，将每天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和危险特性等信息纳入相关台账记录，并根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0t/a，经收集后暂存于废包装材料堆放区（1 个，10m²，四周设置 50cm 高砖混结构围堰，位于生产厂房内），定期出售至废品收购站。

③不合格产品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业”中“塑料包装箱及容器”中“配料-混合-挤出/注塑”一般工业固废产污系数为 2.5kg/t 产品，本项目年产 5000t 果蔬塑料筐，则项目不合格产品产量为 12.5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不合格产品堆放区（1 个，20m²，四周设置 50cm 高砖混结构围堰，位于生产厂房内）。不合格塑料筐经粉碎后返回生产工序作为原料使用。塑料筐按不同颜色分批次进行粉碎，粉碎后作为相同颜色塑料筐生产原料使用。

④生化装置沉淀污泥

根据表 4-10 污水产生量和悬浮物浓度计算，本项目生化装置沉淀污泥产生量约 0.11t/a。生化装置沉淀污泥经过无害化处理，达到《农用污泥污染控制标准》(GB4284-2018)A 级标准和卫生学指标、理化指标后，用于周边耕地改良土使用。

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为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0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t/a。生活垃圾由厂内设置的 2 个垃圾桶（利旧，50L/个，高密度聚乙烯材质，内衬垃圾专用袋）收集后，送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提出以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a.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b.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c.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d.建设单位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e.建设单位在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f.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②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提出以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a.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b.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c.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d. 建设单位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e. 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应当及时变更。

f. 建设单位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并落实以下义务：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g.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落实以下环境管

理要求：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贮存设施营运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h.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点应落实以下环境管理要求：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i.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落实相应识别标志。

5、土壤及地下水

(1) 地下水

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泄漏，造成地下水污染、主要污染因子为石油类。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除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的区域，仅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一般防渗区：生产厂房、成品库房，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防渗系数等效黏

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地坪及四周 0.5m 高裙角采用抗渗混凝土+2mm 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6\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2) 土壤

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

项目生产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经大气稀释扩散。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废气超标外排现象。

综上，本项目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轻微。

6、项目“三本账”

根据预测排放量，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实施前后“三本账”见下表。

表 4-22 项目扩建前后“三本账”（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本工程（拟建）			总体工程		增减量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0.29	1.15	0.76	0.39	0	0.68	+0.39
颗粒物	0	0.00469	0.00289	0.0018	0	0.0018	+0.0018
废水	0	23112	23112	0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22.61	22.61	0	0	0	0
危险固废	0	4.57	4.57	0	0	0	0

备注：总体工程包括 10 条塑料筐生产线和 10 条网套生产线。

7、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设备使用的润滑油、液压油等即买即用，项目区内不贮存；项目区内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各类危废。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

表 4-23 项目危险物质分布表

序号	类型	危险物质	最大储量 (t)	分布位置	临界量 (t)	$\frac{q_1}{Q_1}$	Q
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1	危废暂存间	2500	0.00004	0.00008
2		废液压油	0.1		2500	0.00004	
3		含油抹布、手套	0.01		/	/	/
4		废活性炭	1.5		/	/	/
5		废油桶	0.02		/	/	/

(2) 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聚丙烯颗粒、塑料筐燃烧引发火灾，产生的 CO 等有毒有害气体污染周边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会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废气事故外排影响周边大气环境；当危废无序流失后，进入到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中，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土壤环境受到污染。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项目内部的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聚丙烯颗粒、塑料筐引发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生产厂房的耐火等级、占地面积和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的要求。

B、生产厂房及成品库房内禁止烟火，严格控制火源、防火防爆。

C、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符合《电气设备安装规程》的相关要求，电动机应采用封闭型。导线应用套管敷设，开关和配电箱等电气设备应设防护装备，加强检查维修工作，防止产生电气火花。

D、厂内设置应急物资储备室，另外配备 1 个消防水池（100m³，砖混结构）、2 个室外消防栓、若干手提式灭火器，设置 1 个应急水池（100m³，砖混结构，地埋式，主要收集消防废水）。发生火灾时，消防废水经应急水池收集处理后，经吸污车分批次送至丙谷镇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至地表水。

E、厂内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并配备 24h 联系电话；安排专人定期巡视，以便及时发现安全隐患。

F、厂内员工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确保职工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

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职工的消防素质，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G、厂区堆放的原料及产品要严格控制，不得存放过多，成品及时运走。通道、门口、机器设备和电气设备周围不得堆放原料和成品。

H、一旦出现火情往周边森林蔓延，立即向林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有关主管部门进行通报，同时组织人员协同当地群众积极灭火，以确保厂区附近区域的森林资源火情安全。

2) 废气风险防范措施

A、请有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施工，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监理制度，确保施工质量。

B、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活性炭吸附装置。

C、项目运营过程中安排专人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时、定期进行检查，一旦发现隐患应当及时报告和排除。

D、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效率。

3) 危废无序流失防范措施

A、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地坪及四周 0.5m 高裙角采用抗渗混凝土+2mm 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措施等效黏土层厚度 $\geq 6\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废棉纱手套、废油桶等分区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B、企业运营过程只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后委托相应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处置。

C、危废暂存间设置安全警示标识，设置应急砂等应急物资。

D、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安排专人管理。危废入库贮存、出库时应记录废物种类、数量、时间、批次、去向等信息。

(4)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单位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其主要内容及要求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适用范围	项目区。
2	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项目主要负责人开展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
4	监控和预警	定期巡查，设置火灾等事故报警设施。
5	应急响应	<p>应急工作应遵循预防为主、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企业自救、属地管理，整合资源、联动处置的原则。</p> <p>(1)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首先切断火源和易燃物，疏散周边人群，开展应急响应。</p> <p>(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超标排放至外环境。</p> <p>(3) 危废无序流失至外环境。</p> <p>(4) 气象部门等通知有极端天气发生或防灾、减灾局通知有其它地质灾害预警时，立即切断电源，如有必要内部人员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及时检查关键部位的防灾、减灾措施是否完好。</p>
6	应急保障	项目应建立应急保障制度，做好事故状态人力资源、经费、抢险物资、医疗救护和技术保障等。
7	善后处置	由项目善后处置人员负责对受灾人员的安置及损失赔偿工作。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生态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8	预案管理与演练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的培训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应急救援专业组负责人做好日常预案的学习培训，根据预案实施情况制订相应的培训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对应急人员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培训应做好记录和培训评估。

综上，本项目虽然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在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降至可接受水平。综合分析，项目建设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7、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清单

本次环评环保投资估算为 46 万元，占总投资 1000 万元的 4.6%。本项目具体环保设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 4-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投资	备注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为两级活性炭，处理风量为23040m ³ /h，吸附效率73%。配套设置1台风机、1根15m高的排气筒。用于处理塑料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	15	新增
废水治理	① 截洪沟： 长100m，矩形断面，断面尺寸为50cm×50cm，砖混结构，水泥抹面，用于截留上游雨水，防止雨水直接冲刷厂区。 ② 雨水收集地沟： 长100m，矩形断面，断面尺寸为30cm×30cm，砖混结构，水泥抹面，用于导流厂区内雨水。 ③ 冷却水池： 1个，25m ³ ，砖混结构。用于处理本项目和网套生产过程产生的冷却废水，配备1台水泵。 ④ 应急水池： 1个，100m ³ ，砖混结构，位于厂区低矮处，用于收集厂内消防废水。 ⑤ 化粪池： 1个，3.5m ³ ，砖混结构。用于收集处理全厂生活污水。	0	利旧
	⑥ 冷却塔： 1台，处理能力10t/h，用于处理本项目冷却废水。 ⑦ 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 处理能力2m ³ /d。	10	新增
固废治理	① 垃圾收集桶： 2个，50L/个，高密度聚乙烯材质，内衬专用垃圾袋。 ② 危废暂存间： 1间，5m ² ，砖混结构，顶部为彩钢瓦。地坪及四周0.5m高裙角采用抗渗混凝土+2mm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措施等效黏土层厚度≥6m，渗透系数≤1.0×10 ⁻⁷ cm/s。各类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0	利旧
	③ 不合格产品堆放区： 1个，20m ² ，四周设置50cm高砖混结构围堰，位于生产厂房内。临时堆存不合格塑料筐。 ④ 废包装材料堆放区： 1个，10m ² ，四周设置50cm高砖混结构围堰，位于生产厂房内。用于堆存原辅料所产生的包装材料。	1	新增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润滑保养，空压机及粉碎机置于砖混结构房间内。	10	新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 除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的区域，仅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一般防渗区： 生产厂房、成品库房，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防渗系数等效黏土防渗层≥1.5m，k≤1×10 ⁻⁷ cm/s。 重点防渗区： 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地坪及四周0.5m高裙角采用抗渗混凝土+2mm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6m，k≤1×10 ⁻⁷ cm/s。	计入主体工程投资	危废暂存间增加防渗，其余利旧
环境风险	项目区设置1个消防水池（100m ³ ，砖混结构）和2个消防栓、若干手提式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等消防应急物资，并定期检查保持消防设施完好、消防器材有效；加强火源管理，严禁携带火源进入项目区。	10	新增消防水池、1个消防栓及若干灭火器，其余利旧
小计	/	4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工序	塑料筐生产过程废气	有组织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经大气稀释扩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粉碎工序颗粒物	位于密闭粉碎间, 厂房沉降, 人工降低落料高差	
地表水环境	冷却废水	SS	冷却塔及冷却水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定期更换水用于厂区绿化	/
	生活污水	SS、NH ₃ -N、COD _{Cr}	经化粪池和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农灌标准后用于农灌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声环境	项目区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 基座安装减震垫, 润滑保养, 水泵采用地埋式安装, 空压机、粉碎机置于砖混结构房间内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桶经分类收集后, 分区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 定期出售至废品收购站; 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返回生产工序作为原料使用; 生化装置沉淀污泥经无害化处理达标后, 作为周边耕地改良土使用;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 送往指定地点,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p> <p>简单防渗区: 除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的区域, 仅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处理。</p> <p>一般防渗区: 生产厂房、成品库房, 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 防渗系数等效黏土防渗层$\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p> <p>重点防渗区: 主要为危废暂存间, 地坪及四周 0.5m 高裙角采用抗渗混凝土+2mm 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处理,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geq 6\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聚丙烯颗粒、塑料筐引发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内禁止携带火种。厂内设置“严禁烟火”等标识标牌。厂内设置应急物资储备室, 配备消防水池、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厂内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 定期对厂内员工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 确保职工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p> <p>废气事故外排风险防范措施: 请有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施工, 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监理制度, 确保施工质量。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运营过程中安排专人对废气处理装置定时、定期进行检查, 一旦发现隐患应当及时报告和排除。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设备除尘效率。</p> <p>危废无序流失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地坪及四周</p>			

	<p>0.5m 高裙角采用抗渗混凝土+2mm 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措施等效黏土层厚度$\geq 6\text{m}$，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 \text{cm/s}$。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企业运营过程只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后委托相应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处置；危废暂存间设置有安全警示标识，设置有应急砂等应急物资；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安排专人管理。危废入库贮存、出库时应记录废物种类、数量、时间、批次、去向等信息。</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无</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方案均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对环境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本项目在米易县丙谷镇小河村3社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	/	0.0018	0	0.0018	+0.0018
		VOCs	0.29	/	/	0.39	0	0.68	+0.39
		SO ₂	0	/	/	0	0	0	0
		氮氧化物	0	/	/	0	0	0	0
废水		NH ₃ -N	0	/	/	0	0	0	0
		COD _{cr}	0	/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1.8	/	/	12.5	0	14.3	+12.5
		废包装材料	0.4	/	/	10	0	10.4	+10
		生化装置处理 污泥	/	/	/	0.11	0	0.11	+0.11
		生活垃圾	0.2	/	/	3.6	0	3.8	+3.6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 油及废油桶	0.05	/	/	0.5	0	0.55	+0.5
		含油抹布、手套	0.01	/	/	0.02	0	0.03	+0.02
		废活性炭	1.67	/	/	4.05	0	5.72	+4.05

注：1、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附 录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扩建后全厂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分区防渗图
- 附图 4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环境空气监测布点图
- 附图 5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 附图 6 排污监测计划布点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分布图
- 附图 8 攀枝花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9 攀枝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 附件 1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及情况说明
- 附件 2 米易县丙谷镇人民政府情况说明
- 附件 3 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本项目用地核查情况说明
-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及土地登记审批表
- 附件 5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意见及排污登记回执单
- 附件 6 原有项目排污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7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8 危废协议
- 附件 9 原料安全技术证明书及色母检测报告
- 附件 10 引用的大气监测报告
- 附件 11 引用的废气监测报告
- 附件 1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13 污水综合利用协议